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  
芯

2004 年報

\*僅供識別



## 目錄

2	投資者關係
3	主席報告
7	業務回顧
11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董事報告
53	公司管治
57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58	合併營運報表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2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 就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年報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1995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中芯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而作出。中芯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中芯實際業績、財政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場狀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承包製造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生產量供給及最終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法律有所規定以外，中芯概不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 投資者關係

##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中文名稱  
（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於香港註冊的  
營業地點  
香港  
舊山頂道9號  
裕景花園  
B座904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81 (HKSE)  
SMI (NYSE)

## 財務年歷

公佈二零零四年業績  
暫停股份登記期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財政結算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是中芯國際里程碑的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增長約3% — 增長為全球所有晶圓製造廠之冠。」

各位股東：

二零零四年是中芯國際里程碑的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令本公司籌集得逾1,000,000,000美元。本公司一直進行業務拓展計劃，並於該年度年底成為世界第三大晶圓製造廠。

##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實現收入974,700,000美元，比去年增長166%，對此驕人業績我們感到十分自豪。本公司把握集成設備製造商（「集成設備商」）外判高精尖設備的晶片製造業予半導體製造商的持續發展趨勢，不斷擴大在晶圓製造業的市場佔有率。IC Insights（一家主要集成電路業市場研究公司）的資料顯示，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增長約3%，增長為全球所有晶圓製造廠之冠。達致此成績乃由於本公司提供尖端技術及世界級的客戶服務予一個由集成設備商與無廠房半導體公司組成之均衡客戶組合。

我們成長的另一個關鍵要素是中國半導體行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現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超過50個客戶，均為設計公司或無廠房半導體公司。根據中國工業

發展中心的資料，其中五家按收入計名列二零零四年中國的十大無廠房半導體公司。來自大中華地區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佔不足2%增長至二零零四年超過10%。

當考慮到本公司大多數位於中國的客戶初期均是以較成熟之技術開始其產品開發，例如0.35微米處理技術，該地區之增長潛力便進一步提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我們成功研製出0.18微米高壓裝置及處理技術，特別供該類客戶使用。我們正與客戶緊密合作，將該項技術應用於彼等的產品，使該等客戶能以較低技術節點達致更高的經濟效益。隨著中國整個集成電路供應鏈基礎設施進一步發展，我們將把握國內無廠房半導體公司及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蓬勃發展，以達致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來自大中華地區的銷售額佔本公司總銷售額15%的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來自大中華地區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的15%。」

## 技術供應及製造能力

「二零零四年七月，4廠 — 本公司第一間12吋晶圓代工廠，亦是中國首間12吋晶圓代工廠開始試產。」

我們已提高研發規模，以於較大範疇的技術節點開發處理技術。本公司成功使用內部研發的90奈米處理技術開發首台 SRAM 記憶體裝置，並通過質量檢驗。該裝置乃目前全球大規模生產的最先進技術節點。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提供邏輯元件的90奈米處理技術。

二零零四年七月，4廠 — 本公司第一間12吋晶圓代工廠，亦是中國首間12吋晶圓代工廠開始試產。4廠初期將使用0.11微米及0.10微米生產工藝製造先進的高速低能512Mb DDR2 SDRAM。6廠亦位於中國北京，為本公司的300毫米銅連接件晶圓廠，將於年底以低至90奈米的先進處理技術，補充4廠之邏輯產品生產。

## 提高產量與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年底，本公司8吋等值晶圓的每月產量共達120,417件。」

二零零四年年底，本公司8吋等值晶圓的每月產量合共達120,417件。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擬繼續提高產

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本公司的每月產量將達致147,000件8吋等值晶圓。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000,000,000美元，計劃以營運現金流量及額外的銀行貸款作為資金。本公司就貸款事宜與銀行一直緊密合作，並就彼等對中芯國際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忱。倘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尋求其他形式的外部融資，例如提呈發售不可換股債務證券。然而，鑒於半導體行業的周期性特徵，本公司將繼續緊密留意市場趨勢，並制定合適的擴充策略，從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股東賺取最佳回報。

## 更多商機湧現

憑藉本公司在中國享有先行者的優勢，本公司有意充分利用本公司作為中國主要半導體製造商的地位，以參與策略性投資。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凸版印刷公司簽訂協議，在中國上海組建一間合資公司 —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該合資公司將結合本公司的CMOS圖像傳感晶圓製造技術及凸版印刷公司在濾色鏡和微型鏡頭方面的先進科技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該合資公司有助我們把握中國市場對於手機、數碼靜態攝影機、保安及汽車應用系統的圖像傳感元件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相信，該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產。

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亦簽訂協議，以在中國成都設立一個組裝及測試設施。該設施將提供後端安裝及測試，以完善我們提供的總包服務，為客戶提

供更優質的服務。本公司相信，該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試產。

## 與台積電的法律訴訟達成和解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有關專利與商業機密的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條款，（其中包括）雙方將互相授出各自之專利權予對方，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本公司將在六年內分期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前五年每年支付30,000,000美元，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該協議亦構成在無損兩間公司的情況下撤銷所有於美國聯邦法院、加州州立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台灣地區法院的所有未判訴訟。根據和解協議，儘管台積電並不授予中芯國際使用台積電任何商業機密的許可，或不向中芯國際轉移任何技術或提供任何技術協助。但台積電訂約不再對有關申訴所指控的不當挪用商業機密的各項案件提起訴訟。倘中芯國際毀約，專利權互相特許使用及和解協議將會終止，並可能會導致再提起法律程序及加快和解協議未付款項的支付。

根據獨立估值師報告，二零零四年有關訴訟和解而計入本公司營運開支帳之會計開支為23,00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會計開支每年將為20,000,000美元至25,0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的開支將低於3,000,000美元。

本公司對該宗訴訟以平和方式達成和解深感欣然，並相信和解有利於中芯國際的長期發展。作為一間年輕而正在成長的公司，本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公司合作，並繼續集中資源向客戶提供世界一流的半導體製造服務。

## 傑出表現獎及貢獻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榮獲多個獎項，令本公司深感自豪，證明中芯國際的傑出表現及其對中國的貢獻得到認同。

本公司榮獲上海國際工業博覽會銀獎，以表揚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歷史性里程碑，特別是，本公司的4廠亦是國內首間12吋晶圓製造廠。本公司亦獲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項目獎，亦令本公司感到自豪，該獎項表彰過往三年本公司在亞太地區的年收入增長。

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因對中國半導體行業發展貢獻良多而榮獲多個獎項。二月份，本公司榮獲二零零三年中國半導體工業領導獎，表彰中芯國際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採購、基礎設施及發展所表現出的傑出領導能力及貢獻。本公司亦榮獲崇高的白玉蘭銀獎，該獎項是上海市政府對上海經濟發展做出特殊貢獻者頒發的最高獎項。本公司亦欣然獲得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頒發博大貢獻獎，該獎項乃表彰中芯國際對北京開發區的貢獻。

# 主席報告

## 二零零五年展望

本公司將建基於二零零四年的成就，繼續提供尖端技術及製造服務。透過本公司更勝一籌的服務，本公司將協助客戶擴大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業務。本公司亦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使本公司可善用其在中國內地的獨特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同時，本公司將審慎監察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公司的拓展計劃。半導體行業及製造業務具有週期性。二零零四年全球半導體行業經歷強勁增長。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集成電路的全球

需求保持平坦，但需求將隨時間逐步上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在中國的獨特優勢，將使本公司可把握中國內地對集成電路需求的增長，令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繼續取得高速增長。

最後，本人謹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衷心謝意，同時亦對本公司股東對中芯國際的堅定信心及不懈支持致以謝忱。

祝願各位與中芯國際同步成長，  
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執行長  
**張汝京**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是中芯國際成就斐然的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7廠（一家位於中國天津市的8吋晶圓廠），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投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籌集得約1,000,000,000美元（「全球發售」）。本公司之4廠（中國首間12吋晶圓廠）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試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開始建造1廠約四年後，本公司錄得接近1,000,000,000美元的銷售收入，成為本公司的首個盈利年度。

### 業務發展概覽

致力提升產能及擴大本公司於先進處理技術的技術組合的決心，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提升產能的速度，為半導體行業中提升速度最快的公司之一。本公司晶圓的付運及銷售量從二零零三年的476,451件晶圓及365,8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943,463件晶圓及974,700,000美元，升幅分別為98.0%及166.4%。到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8吋等值晶圓的每月晶圓產能達致120,417件。由於本公司拓展及增長神速，尤其是集成設備製造商繼續就精密及高功能設備外片晶片製造，使本公司晉身為全球第三大晶圓製造商。根據主要集成電路之市場研究公司 IC Insight 之資料，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增加約3%，為全球所有晶圓製造商當中增長最大的公司。

除產能急速提升之外，本公司亦擁有中國晶圓製造商當中最先進的處理技術，使用0.35微米低至0.10微米處理技術提供半導體製造服務。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於0.13微米生產線引入銅技術的晶圓製造商，

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晶圓銷售當中68.5%的產品由0.18微米及以下的先進技術生產。本年度的主要成就包括提供0.13微米晶圓製造處理技術、於北京12吋晶圓廠試產0.11微米 DRAM 及內部開發90奈米原型 SRAM 芯片。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提供邏輯元件的90奈米處理技術。

本年度，本公司的毛利達253,300,000美元，當中影響本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為產能使用率。由於本公司的大部份銷售成本均屬固定支出，因此以接近或最高產能營運對產量及盈利能力均有重大正面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晶圓廠的平均年使用率為94%，而本公司晶圓廠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年使用率則為98%。影響使用率的因素涉及本公司管理生產設施及產品流程效率的能力、製造過程中的晶圓良率、所生產晶圓的複雜程度及實際產品的比重。

### 本公司的晶圓廠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向 Motorola, Inc.（「Motorola」）的全資附屬公司 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MCEL」）收購天津晶圓廠，即本公司的7廠。7廠位於西青經濟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為73,182平方米，其中約8,492平方米為無塵生產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廠已將其產能提高至每月14,182件晶圓。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晶圓製造產能提升至15,000件晶圓。

本公司的4廠為中國首個生產12吋晶圓廠。本公司5廠及6廠（亦為12吋晶圓廠）的建造工程已於近期完工。所有此等廠房均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 業務回顧

12吋晶圓的面積較現時行業標準的8吋晶圓大2.25倍，因此本公司可以較低的晶粒單位成本於每片晶圓製造更多集成電路。6C廠目前位於4廠與5廠之間，將為該兩間廠房生產的0.13微米或以下的邏輯晶圓提供銅連接件。該設計可防止晶圓製造時的金屬線污染，同時使生產更靈活。本公司北京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179,858平方米，其中約17,998平方米為無塵生產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於4廠試產，並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正式投產。4廠初期將使用0.11微米及0.10微米生產工藝製造先進的高速低能512Mb DDR2 DRAM，隨後開始生產90奈米邏輯元件之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廠的每月產能為7,027件8吋等值晶圓，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提升晶圓製造產能至29,000件8吋等值晶圓。

### 客戶及市場

本公司的目標一直是致力於躋身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之一，並維持在中國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認為，成為尚處於起步階段的國內半導體公司的主要製造商夥伴，將可令本公司受惠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潛在發展。根據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的資料，中國集成電路業的總銷售將由二零零三年的25,1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6,300,000,000美元，年度複合增長率為24.9%。因此，中國於全球集成電路市場的佔有率預期由二零零三年的15.4%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29.2%。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集成電路的製造產能於估計達311,000,000,000美元之全球集成電路市場中將僅佔約5%。

中國擁有超過463家並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設計中心，而大部份此等潛在客戶均位於鄰近本公司現有廠房的大上海和北京地區，本公司按照彼等各自的特定技術實力，致力向彼等提供最佳服務及解決方案。本公司經已與約50間該等並無自設廠房的國內主要半導體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根據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發展研究院的資料，按二零零四年之收入計算，其中五間為中國十大無廠房公司。雖然彼等大部份仍使用較成熟的技術，本公司正透過協助彼等從0.35微米技術轉移至0.18微米或以下的技術而與彼等建立關係。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成功研製出0.18微米高壓裝置及處理技術，特別供此類客戶應用。本公司正與客戶緊密合作，將該項技術用於彼等的產品，使該等客戶能以較低技術節點達致更高經濟效益。

由於本公司於國內努力不懈，因此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收入的43.5%，首次超越北美，成為本公司的最大收入地區。僅大中華地區的增長已佔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第四季總收入的10%。隨著中國集成電路行業持續發展及致力於更先進的技術，本公司計劃透過於國內向國內公司提供先進的技術及製造解決方案以吸納更多國內公司。

本公司亦於全球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並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及其他公司。就二零零四年而言，本公司按地區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為北美（佔40.2%），次之為佔33.2%的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然後是日本（佔13.9%）及歐洲（佔12.7%）。本公司認為此等客戶擁

有高增長潛力，且彼等的業務計劃亦傾向使用本公司的製造服務及解決方案。為管理本公司於個別市場的業務，本公司擬按最終市場應用、製造工序及地區集中性方面維持多元化的客戶組合。

本公司的銷售主要來自製造半導體業務。而本公司相對比重較少的收入則源自為獨立於製造服務的第三方提供掩膜製作及晶圓探測服務。

### 擴產計劃

本公司計劃貫徹擴產策略，不斷擴改良加工技術，以應付產能需求和客戶的技術要求。

半導體行業涉及龐大資本開支。這對本公司而言尤其正確，原因為本公司最近興建及裝置新晶圓廠，亦將繼續興建及裝置新晶圓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資本開支為2,00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則為457,000,000美元。本公司現時預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000,0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主要動用該筆資本開支以擴充於北京、上海及天津的晶圓廠。本公司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的產能將為147,000件8吋等值晶圓。

### 研究和開發

半導體行業的另一特色是技術更新瞬息萬變，每每令處理技術及產品容易過時。因此，研究和開發為本公司達致整體成功所必需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用於研發的開支為78,200,000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的8.0%。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用於研發的開支

包括有關擴充4廠和7廠的非經常性工程成本。本公司聘用逾600名研發人員，包括具備國際著名大學高級學位的資深半導體工程師和中國著名大學的優秀畢業生。本公司認為，聘用上述兩種專才，令本公司可迅速提升技術水平，緊貼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趨勢，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勝任的人才，帶領本公司日後的技術發展。本公司亦正內部開發90奈米技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成功生產本公司之首個原型SRAM元件。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提供邏輯元件的90奈米處理技術。

### 合營公司

本公司亦尋求建立策略性的合夥關係，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與凸版印刷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一家位於上海，製造 CMOS 圖像感應器的濾色鏡及微型鏡頭的合營公司。本公司於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持有 30% 的股本權益。該等產品廣泛用於手機相機、數碼靜態攝影機，以及用於汽車及家居保安等消費品。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開始興建9廠，並將出租予 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據本公司所悉，Toppan SMIC Electronics (Shanghai) Co., Ltd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開始試產。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中國成都建立組裝及測試設施。本公司計劃將該組裝及測

## 業務回顧

試工廠成為本公司的額外組裝及測試夥伴。本公司相信，設施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試產。

###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就專利權和商業機密的未判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條款，雙方將互相授出各自之專利權予對方，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而本公司將於未來六年分期向台積電支付175,000,000美元（首五年各年30,000,000美元及第六年25,000,000美元）。該協議亦構成在無損兩間公司的情況下撤銷所有於美國聯邦法院、加州州立法院、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台灣地區法院的所有未判訴訟。根據和解協議，儘管台積電並不授予中芯國際使用台積電任何商業機密的許可，或不向中芯國際轉移任何技術或提供任何技術協助。但台積電訂約不再對有關申訴所指控的不當挪用商業機密的各項案件提起訴訟。倘中芯國際毀約，專利權互相特許使用及和解協議將會終止，並可能會導致再提起法律程序及加快和解協議未付款項的支付。

### 展望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策略將繼續配合本公司一向的業務目標：

- 利用本公司的先行者優勢，把握中國半導體業增長的商機
- 達至全球客戶分散的目標
- 透過內部研究及發展及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維持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創造性

- 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
- 轉移產品組合至邏輯晶圓，但仍維持 DRAM 技術的專業知識

雖然行業於二零零五年似乎為半導體平坦增長的一年，但需求會逐步上升，但本公司仍將透過提供領先的晶圓製造服務，繼續主動於全球及國內尋求新客戶。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本公司國內客戶的數目增加至佔本公司收入的10%。本公司相信大中華地區將繼續展現強勁的需求及增長。因此，本公司之目標為大中華地區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將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5%。

本公司亦將繼續提供更多不同技術以吸引全球更多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預計於北京的12吋晶圓廠開始商業生產0.11微米及0.10微米DRAM。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公司預期利用90奈米處理技術為一間美國的主要集成裝置製造商製造12吋邏輯晶圓。此外，隨著客戶轉移至更先進技術領域，本公司亦將繼續向彼等作出支援，尤其著眼於國內客戶由0.35微米轉移至0.18微米的處理技術。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使本公司可善用在中國內地的獨特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隨著本公司繼續擴闊客戶基礎及擴展技術層面，本公司認為二零零五年將標誌著中芯國際的另一個里程碑。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綜合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並應與該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起始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起始日) 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資料除外)					
收益表數據：					
銷售額	\$—	\$—	\$50,315	\$365,823	\$974,665
銷售成本 <sup>(1)</sup>	—	—	105,238	363,241	721,401
毛利(耗損)	—	—	(54,923)	2,582	253,264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	9,326	37,459	32,070	78,167
一般和管理	929	16,870	17,782	27,912	46,015
銷售和市場推廣	—	751	4,371	9,447	8,130
訴訟和解	—	—	—	—	23,153
遞延股票報酬攤銷	—	712	1,769	5,900	15,416
經營費用總額	929	27,659	61,381	75,329	170,881
經營收入(虧損)	(929)	(27,659)	(116,304)	(72,747)	82,383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2,153	18,681	10,980	5,616	10,587
利息支出	—	—	(176)	(1,425)	(13,698)
外匯收益	2	197	247	1,523	8,218
其他淨額	—	187	2,650	888	2,441
補貼收入	—	5,942	—	—	—
其他收入總淨額	2,155	25,007	13,701	6,602	7,547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226	(2,652)	(102,603)	(66,145)	89,931
所得稅 — 即期	—	—	—	—	186
淨利潤(虧損)	1,226	(2,652)	(102,603)	(66,145)	89,745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sup>(2)</sup>	—	—	—	37,117	18,839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1,226	\$(2,652)	\$(102,603)	\$(103,262)	\$70,905
每股收入(虧損)，基本	\$0.02	\$(0.03)	\$(1.27)	\$(1.14)	\$0.01
每股收入(虧損)，攤薄	\$0.02	\$(0.03)	\$(1.27)	\$(1.14)	\$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入 (虧損)的股份 <sup>(3)(4)</sup>	80,000,000	80,000,000	80,535,800	90,983,200	14,199,164,51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入 (虧損)的股份 <sup>(3)(4)</sup>	80,000,000	80,000,000	80,535,800	90,983,200	17,934,393,066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1) 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的僱員的遞延股票報酬攤銷。
- (2) 視為股息指可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出售與轉換價格與其公平市值的差額。
- (3)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將反攤薄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而言，每股基本收入(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 (4) 所有股份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進行的10股拆細為1股的股份拆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

### 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290	\$178,920	\$91,864	\$445,276	\$607,173
短期投資	—	—	27,709	27,165	20,36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	—	20,110	90,539	169,188
存貨	—	4,749	39,826	69,924	144,018
流動資產總值	102,949	235,196	185,067	680,882	955,418
土地使用權，淨額	—	48,913	49,354	41,935	39,198
廠房及設備，淨額	14,284	478,950	1,290,910	1,523,564	3,311,925
資產總值	117,233	763,059	1,540,078	2,290,506	4,384,276
流動負債總額	115,965	249,071	263,655	325,430	730,330
長期負債總額	—	—	405,432	479,961	544,462
負債總額	115,965	249,071	669,087	805,391	1,274,792
股東權益	\$1,268	\$513,988	\$870,991	\$1,485,115	\$3,109,484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以千美元計值，不包括百分比和經營數據)				
<b>現金流量數據：</b>					
淨利潤(虧損)	\$1,226	\$(2,652)	\$(102,603)	\$(66,145)	\$89,745
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	1,445	84,537	233,905	456,9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4	3,360	(48,802)	114,270	518,662
購買廠房及設備	(9,774)	(459,779)	(761,704)	(453,097)	(1,838,77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7,774)	(501,779)	(751,144)	(454,498)	(1,826,7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120	583,152	712,925	693,497	1,469,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290	\$84,630	\$(87,056)	\$353,412	\$161,896
<b>其他財務數據：</b>					
毛利率	—	—	(109.2%)	0.7%	26.0%
經營利潤率	—	—	(231.2%)	(19.9%)	8.5%
淨利潤率	—	—	(203.9%)	(18.1%)	9.2%
<b>經營數據：</b>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邏輯 <sup>(1)</sup>	—	—	26,419	188,316	597,533
合計 <sup>(2)</sup>	—	—	82,486	476,451	943,463
平均售價(以美元計)					
邏輯 <sup>(1)</sup>	—	—	\$794	\$896	\$1,066
合計 <sup>(2)</sup>	—	—	\$558	\$733	\$979

(1) 不包括銅連接件及 DRAM 晶圓。

(2) 包括邏輯、DRAM、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的365,800,000美元上升166.4%至二零零四年的974,700,000美元，主要是得力於本公司產能及利用該等產能增加銷售的能力有所上升。本公司出廠晶圓的數目於上述兩個期

間之間上升98.0%，由476,415件8吋等值晶圓上升至943,463件8吋等值晶圓。本公司出廠晶圓的平均售價亦由每件晶圓733美元上升33.5%至每件晶圓979美元，而本公司出廠邏輯晶圓的平均售價亦由每件晶圓896美元上升19.0%至每件晶圓1,066美元。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0.18微米或以下的晶圓佔出廠晶圓百分比，由43.6%上升至68.5%。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耗損)**。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363,200,000美元上升98.6%至二零零四年的721,400,000美元，主要受銷售量、生產勞工成本及折舊大幅上升帶動。其他因素包括隨著出廠晶圓增加，導致採購直接及間接物料之款額上升。此外，有關晶圓製造員工的遞延股份薪酬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5,5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1,600,000美元，主要因為授予該活動的新增及現有員工的購股權及限制股本單位增加所致。本公司的遞延股份薪酬開支按適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一般為四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為253,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為2,600,000美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0.7%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26.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每件晶圓的平均售價上升、生產更多邏輯晶圓減少生產 DRAM 晶圓、向更先進及毛利較高的處理技術轉移，以及受惠於本公司因製造更大量晶圓而將固定成本攤分，令每件晶圓的平均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費用及經營虧損**。營運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的75,300,000美元上升126.8%至二零零四年的170,900,000，原因為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攤銷遞延股份薪酬及訴訟和解。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32,100,000美元增加143.7%至二零零四年的78,200,000美元。研發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與擴充4廠及7廠開始商業生產有

關的非經常性工程啓動成本、90奈米的研發活動及折舊與攤銷開支上升。

此外，作為與台積電和解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將和解款項總額當中23,200,000美元撥至訴訟和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27,900,000美元上升64.9%至二零零四年的46,000,000美元，主要因為人事及法律費用上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9,400,000美元下跌13.9%至二零零四年的8,100,000美元，主要因為有關銷售活動的工程物料成本下降。

此外，本公司有關研發、一般及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僱員的遞延股份薪酬開支於上述期間由美元5,900,000增加至15,400,000美元，主要因為向該等活動的新增及現有員工授予額外購股權及限制股本單位。本公司的遞延股份薪酬開支按適用歸屬期間攤銷，一般為四年。

因此，本公司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三年虧損72,7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82,400,000美元。於該兩年的營運毛利率分別為8.5%及負19.9%。

**其他收入(開支)**。其他收入(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6,600,000美元上升14.3%至二零零四年的7,500,000美元，上升之主要因為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5,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0,600,000美元。該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由二零零三年的1,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8,200,000美元。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淨利潤(虧損)**。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為89,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三年的淨虧損則為66,100,000美元。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總款額為18,800,000美元，為購買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發行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銷售及兌換價與其公平市價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為35,200,000美元，為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發行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銷售及兌換價與其公平市價間的差額。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三年錄得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1,900,000

美元，為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發行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銷售及兌換價與其公平市價間的差額。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到期。

**壞帳撥備**。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按照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適用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將於有關撥備款額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作出或撥回的壞帳撥備分別為200,000美元、(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本公司按月審核、分析及調整壞帳撥備。

### 債務安排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綜合基準根據現行債務安排的未來現金付款承擔總額：

債項承擔	各期應付款額				
	合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至五年	五年後
	(綜合)(千美元)				
短期債項	\$91,000	\$91,000	\$—	\$—	\$—
長期債項					
有擔保長期債項	736,448	191,986	265,267	279,195	—
債項承擔總額	\$827,448	\$282,986	\$265,267	\$279,19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736,500,000美

元。該貸款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中國的銀行銀團訂立為數432,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協議。該項信貸可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18個月內提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數提取上述貸款。於二零零四年，該貸款的利率介乎2.82%至4.34%不等。利息每半年到期應繳，而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86,4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4,000,000美元、12,300,000美元和6,600,000美元，大部份已撥作添置在建資產的資本。

根據上述長期貸款安排，中芯上海亦獲得相等於48,000,000美元的人民幣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數提取上述信貸。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9,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該貸款的利率為5.02%。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500,000美元、2,400,000美元和400,000美元，大部份已撥作添置在建資產的資本。

該等長期貸款協議載有若干融資規定，該等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由中芯上海的長期協議所載的融資規定所取代，茲說明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芯上海與四家中國的銀行分別訂立兩份256,500,000美元和人民幣235,700,000元(約等於28,5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協議。該等信貸的動用期以下列日期之最早日期為限(i)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ii)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iii)全數動用貸款之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美元信貸的全部款項，

惟並未動用人民幣信貸。於二零零四年，該貸款的利率介乎2.75%至4.34%不等。該等美元貸款的本金額應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七期每半年償還36,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有關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9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以後的兩項長期貸款協議所載的融資規定，取代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後的長期貸款協議所載的融資規定。倘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以後的貸款首期須予償還，則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上海的違約事件：

- 總負債減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總資產 > 65%；
- 流動資產減存貨／流動負債 < 100%；
- 總負債／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2.98；
- (現年度可償還貸款資金加上年度可償還貸款資金)；及
- 本年度須償還款項 < 2.5。

於兩年長期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以下事項將構成中芯上海的違約事件：

- 二零零五年出現任何虧損；
- 二零零六年出現的虧損超過21,900,000美元；
- 二零零七年出現的累積虧損超過62,600,000美元；
- 二零零八年出現任何虧損；或
- 任何指定年度出現的研究及開發費用超過該年度收益15%。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上海晶圓廠的生產能力，並以上海晶圓廠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53,000,000美元，即本公司分別向七家銀行取得的短期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用91,000,000美元。約27%、38%及35%乃分別提供予中心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及本公司。

本公司已接受僱員之承兌票據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僱員購股權計劃行(「購股權計劃」)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或A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僱員有關提早行使僱員購股權的應收票據分別合共約391,375元、36,026,073元及36,994,608元。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透過由若干僱員償還的應收票據及出售應收票據予第三方銀行收取共35,245,774元。該等票據有全數追索權，並以相關普通股及優先股作抵押。該等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不等，並按3.02%至4.28%不等之年利率償還。

###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將建築進行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供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資本化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7,500,000美元、7,1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已分別扣除政府補助零美元、7,200,000美元及7,200,000美元)，已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1,7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零美元。

###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收購中芯北京宿舍土地使用權的承擔為7,000,000美元，有關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設施建設的承擔為127,000,000美元，而有關北京、天津和上海晶圓廠購買機器和設備的承擔則為419,000,000美元。

### 主要收購

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與 Motorola, Inc., (「Motorola」)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MCEL」)訂立協議，其中涉及本公司收購天津一座晶圓廠的資料、承擔若干責任、Motorola 向本公司轉讓若干技術、本公司與 Motorola 交換若干特許權、Motorola 向本公司提供30,000,000美元現金，以及本公司就上述各項向 Motorola 及 MCEL 發行本公司的D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購買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權證。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後，Motorola 及 MCEL 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優先股兌換時須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10%以上，而 Motorola 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Motorola 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即告終止。

本公司就以上收購與 Motorola 訂立若干知識產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 Motorola 各自向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對方授出若干指定專利的五年特許權。本公司亦同意向 Motorola 取得若干有關 CMOS 工藝技術的知識產權特許權。就達成上述交易，本公司亦與 Motorola 訂立半導體製造協議，向 Motorola 提供晶圓製造及相關服務。根據該協議，Motorola 同意盡可能每月購買不低於指定數目的晶圓，為期十五個月，惟本公司必須達致有關的製造和品質標準。除上述協議外，本公司、Motorola 及 MCEL 就收購訂立數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其中涉及 MCEL 向本公司提供過渡服務，協助將天津晶圓廠業務移交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 MCEL 之間互相提供長期服務。本公司與 MCEL 亦已簽訂房地產轉讓協議，將 MCEL 與天津晶圓廠有關的房

地產權轉讓予本公司。Motorola 亦同意就 MCEL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承擔的彌償責任作出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和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在美國以外從事生產和銷售活動，因而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儘量減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六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採購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33 號的對沖入帳規定。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未到期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價值為61,000,000美元。上述名義價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匯率以美元等值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匯合約的公平值約虧損300,000美元，已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

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133,000,000美元，全部於二零零四年首十個月到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外匯合約總值為43,100,000美元，全部已於二零零三年首九個月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到期日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公平值
<b>遠期外匯協議</b>		
(收取日圓／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b>28,111</b>	<b>211.25</b>
平均合約匯率	<b>109.073</b>	<b>103.72</b>
(收取歐元／支付美元)		
合約金額	<b>27,313</b>	<b>(117.29)</b>
平均合約匯率	<b>1.2499</b>	<b>1.3628</b>
(收取美元／支付人民幣)		
合約金額	<b>5,610</b>	<b>(377.30)</b>
平均合約匯率	<b>6.6326</b>	<b>8.2764</b>
總合約金額	<b>61,034</b>	<b>(283.34)</b>

##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和到期年份的相關加權平

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而本公司的人民幣貸款利息則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掛鉤。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利率出現波動。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預測)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b>可贖回承兌票據</b>				
平均結餘	—	—	—	—
平均利率	—	—	—	—
<b>美元</b>				
平均結餘	515,662	269,602	109,921	36,640
平均利率	5.2%	5.6%	5.9%	6.3%
<b>人民幣</b>				
平均結餘	28,800	9,593	—	—
平均利率	5.3%	5.8%	—	—
<b>加權平均遠期利率</b>	5.2%	5.6%	5.9%	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張汝京(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執行長)、蔡來興(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之揚(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Charles Richard Kramlich(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李學勉(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呂明方(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為非執行董事)、Philip Richard Nicholls(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Sean Hunkler(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徐大麟(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延鵬(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崇河(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不再出任非執

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陽元(不再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應屆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遵照公司細則,張汝京及蕭崇河(其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獲委任為第一類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退任。該兩位董事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簡歷詳見第22頁至第24頁。

Sean Hunkler 辭任後(見上文),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將董事之數目由九名削減至八名。概無就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

### 替任董事

二零零四年在任的替任董事為姚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蔡來興的替任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選舉。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創辦人)的姓名。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一概由董事會酌情委任。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汝京	57	董事長、執行董事、創辦人、總裁兼執行長
蔡來興	62	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延鵬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陽元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方	35	替任董事(蔡來興的替任董事)
吳曼寧	48	*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
Marco Mora	46	營運總監
生駒俊明	63	技術總監
川端章夫	59	市場推廣副總裁
丁志顯	47	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副總裁兼聯席監察官
陳慧蕊	42	公司秘書、香港代表兼聯席監察官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公佈，吳女士已代替王女士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王女士辭任上述職務以追求其他業務發展。

### 董事長、執行董事、創辦人、總裁兼執行長

張汝京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創辦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總裁兼執行長，張博士並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和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AT)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超過26年的半導體承包業務、晶圓製造和研究及開發經驗。張博士於一

九九七年加入世大積體電路(「WSMC」)，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總裁。在此之前，張博士曾在德州儀器工作20年，為該公司分佈美國、日本、新加坡、意大利和台灣的10座半導體工廠及集成電路業務建立和管理技術開發和營運系統。張博士於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於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博士獲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選為十大「二零零三年度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之一，以表揚彼對中國信息科技產業發展所作的影響和貢獻。二零零四年二月，張博士榮獲「白玉蘭獎」，該獎項被公認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頒授予個

人的最高獎項。該獎項確認張博士對上海經濟、社會發展及與外國公司合作交流之貢獻

### 非執行董事

**蔡來興**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董事。蔡先生現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畢業於同濟大學，曾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經濟規劃、財務及研究事務，以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兼浦東開發辦公室副主任、主管市政府研究室，於一九八八年獲授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經濟專家，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大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北京董事。徐博士在一九八六年創辦漢鼎亞太創投，之前擔任 Hambrecht & Quist 總合夥人，亦曾任 IBM 企業研究部的高級經理。徐博士曾任多家公眾及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現任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Asia Foundation 委員及外交委員會委員。徐博士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畢業。徐博士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海絲商學院諮詢委員會顧問。

**周延鵬**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目前亦為 Jou & Associates 的高級合夥人。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周先生任職一間上市公司的法務長。周先生自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學位。

**川西剛**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時亦兼任中芯日本的董事長。川西先生之前任職東芝集團，積逾 50 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目前亦為 Asyst Technologies, Inc.、FTD Technology Pte. Ltd. 及 T.C.S. Japan 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在 Accenture Ltd.、Kinet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同時亦是日本 Societ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eniors 及日本 SIP Consortium 主席。

**蕭崇河**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現亦擔任開曼群島 AsiaVest Partners TCW/YFY Ltd. 的高級合夥人。加入 AsiaVest Partners 前，蕭先生曾任職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副總裁，並擔任過 Mosei Vitelic Inc. 財務副總經理，蕭先生亦兼任 InterVideo, Inc. 董事會成員。蕭先生自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陳立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天津董事，為創投公司 Walden International 的創辦人兼主席，現亦兼任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Centillum Communications, Inc.、Creative Technology Ltd.、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Leadis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echnology, Inc.、SINA Corporation 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碩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王陽元**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擁有40多年半導體產業相關經驗。王先生亦為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董事長，兼任北京大學微電子研究中心首席科學家，以及中國科學院院士及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的會士。

### 替任董事

**姚方**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董事蔡來興的替任董事，彼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兼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通信技術中心的董事，上海光通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金華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以及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吳曼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及會計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財務總監、首席會計師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女士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有逾25年經驗。於

加盟本公司前，吳女士於菁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任職，彼於該等公司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併購及設計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彼持有台灣高等公務人員考試的會計及審計師執照。吳女士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Marco Mora**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兼任營運總監。Mora 先生擁有超過19年半導體產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Mora 先生曾在 STMicroelectronics N.V.、Texas Instruments Italia S.p.A、MicronTechnology Italia S.p.A 及 WSMC 擔任管理職務。Mora 先生自米蘭大學取得物理碩士學位。

**生駒俊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監。生駒博士擁有豐富的半導體學術及產業經驗，之前於 Texas Instruments Japan, Inc. 任職總裁達五年，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東京大學工業科學學院的電子學教授。加入本公司前，生駒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東京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院的技術管理教授。生駒博士自東京大學取得電子博士學位。

**川端章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職市場推廣副總裁。川端先生擁有超過32年的半導體產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東芝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東芝國際業務總經理、Toshib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總裁及 Toshiba Asia Pacific 行政總裁。川端先生自史丹福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

丁志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升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副總裁，并兼任本公司的聯席監察官，之前曾擔任本公司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台灣的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處長。丁博士自伊利諾大學取得物料科學博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陳慧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公司秘書兼聯席監察官。陳女士為香港、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的認可律師，并被新加坡認可為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陳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現任該會理事。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成為香港執業的律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為止。

# 董事報告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25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5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9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四川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四川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7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6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AT)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5. 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7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6. エス・エム・アイ・シ・ジャパン 株式會社  
SMIC Japan Corporation(僅供識別)  
主要經營國家：日本  
註冊成立地點：日本  
法定股本：10,000,000日圓  
(分為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7. SMIC, Americas  
主要經營地點：美國加州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加州  
註冊資本：無註冊資本  
(獲授權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8. 柏途企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西薩摩亞  
註冊成立地點：西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  
(分為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9. SMIC Europe S.R.L.  
主要經營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成立地點：意大利米蘭  
註冊資本：10,000歐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0. 嘉神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西薩摩亞  
 法定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間接持有100%股權）
1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AT)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以下股份：

- 762,343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8,439,220股普通股（全球發售前按1拆10的比例實行股份拆細後）；
- 3,428,571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59,999,990股普通股；
- 96,6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為1,620,507,900股普通股；
- 就全球發售發行3,030,303,000股普通股（包括可以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的美國預託收據）；
- 根據本公司與大部份現有C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包括 Beida）與另一位投資者就由該等投

資者認購C類可換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第二次修訂和重訂C類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收取有關股款及轉換C類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487,499,990股普通股予 Beida Microelectronics Investment Ltd.（「Beida」）；

- 於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根據本公司向一名服務供應商發行可購入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向該名服務供應商發行136,640股普通股；
- 本公司發行23,957,830股普通股予一名技術夥伴以交換機器及設備；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20,766,689股普通股予若干本公司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回54,75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相等於547,500股普通股），另向本公司僱員購回13,367,5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中反映。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18,232,959,139*
---------------------	-----------------

\* 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從部份僱員購回的780,000股普通股，惟就會計計算而言，該項購回已於本公司的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中反映。

## 董事報告

\*\* 包括本公司發行予 Beida 的487,499,990股普通股，然而該等股份就會計目的而言，已於本公司的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收益(虧損)表中反映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股份。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股本」一段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僱員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外，本公司自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以來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公眾流通量

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 連動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26.6%，乃根據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 股息和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的累計虧絀由二零零三年底的207,300,000美元減至136,40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一切盈利作本公司的營運用途，且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和宣派，且須在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日後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流動現金；
- 本公司未來前景；
-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 本公司財政狀況；
- 整體經營狀況；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和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本公司自其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的分派金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抵銷虧損(如有)；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轉撥至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和
- 在股東批准下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將若干純利撥往僱員和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達到不

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該等附屬公司毋須再將任何純利撥往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淨利潤，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 重大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供應商及客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和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總原料採購額約10.6%和40.7%。本公司董事

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權益。由於半導體業獲中國政府減免稅項，故此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和進口關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和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3.4%和59.1%。本公司執行長張汝京和其太太在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德州儀器所持股份少於0.1%。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四年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執行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張汝京	個人權益 <sup>(1)</sup>	29,790,000	
	個人權益 <sup>(2)</sup>	100,000	
	公司權益 <sup>(3)</sup>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70,880,000	*
徐大麟	公司權益 <sup>(4)</sup>	15,300,010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合計		15,800,010	*
周延鵬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
川西剛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個人權益 <sup>(6)</sup>	1,500,000	
合計		2,000,000	*
蕭崇河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
陳立武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
王陽元	個人權益 <sup>(5)</sup>	500,000	*

附註：

\* 指不足1%。

-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承諾協議，張汝京和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 (統稱「捐贈者」) 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股份予 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 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
- 張汝京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 Jade Capital Company, LLC (「LLC」) 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 Scarlett K. Chang (統稱「股東」) 為該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 LLC 淨利潤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
- 徐大麟擁有 AP3 Co-Investment Partners, LDC 的控制權益，而該公司持有15,300,010股普通股。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蔡來興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則除外。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各位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資料。

股東名稱	所擁有股份數目	所佔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1,814,991,340(長倉) <sup>(1)</sup>	9.95%(長倉)
	9,816,457(長倉) <sup>(2)</sup>	0.054%(長倉)
	16,609,680(長倉)	0.091%(長倉)
	及4,794,491(短倉) <sup>(3)</sup>	0.026%(短倉)
總計：	1,814,417,477(長倉) 及4,794,491(短倉)	10.10%(長倉) 0.026%(短倉)
Motorola, Inc.和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 <sup>(2)</sup>	1,427,915,070 <sup>(3)</sup>	7.8%
Blessington Services Limited <sup>(4)</sup>	1,051,493,250	5.8%

附註：

- (1)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全資擁有之 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 (「SITPHL」)持有。
- 此外，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即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SIIC CM Development Funds Limited 及 Etern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均有權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即 Shangha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SITPHL 持有之 1,814,991,340 股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之董事蔡來興及其替任董事姚方分別為上實控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據本公司所悉，上實控股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之投票及投資控制權由上實控股之董事會保持。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 SIIC CM Development Fund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 SIIC CM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Eterna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擁有(各持50%之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則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上實集團全資擁有。
- (4) 據本公司所知，Motorola 和 MCEL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的投票權和投資控制權由 Motorola 和 MCEL 各自的董事會持有，惟可以授權其他人士行使。Motorola 和 MCEL 的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所有此類授權。
- (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Motorola 和 MCEL 合共出售 517,489,221 股普通股。此項交易之後，Motorola 和 MCEL 合共擁有 910,425,849 股普通股。
- (6) 包括 195,594,250 股以 Home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171,179,800 股以 Asset Success Investments



## 董事報告

Limite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171,179,800股以 East Street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171,179,800股以 Sea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171,179,800股以 Visibl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和171,179,800股以 Whole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本公司董事周延鵬兼任該等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 Blessington Service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ton Services Limited 慣常按照其股東 Deutsch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imited (現持有 Blessington Services Limited 的84%股權)的董事指示行事。

### 董事薪酬

董事會成員	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獲授購股權 的利益*	酌情花紅	加入董事會 的獎勵
張汝京	— 143,518美元	—	46,825美元	—

\*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年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以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認購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至(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ii)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董事須於當日仍繼續任職於董事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蔡來興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將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酬金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總裁兼執行長張汝京，其酬金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0,144美元
花紅	105,665美元
購股權的利益*	620,060美元

\* 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年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僱員有機會獲享本公司每季根據本公司、個別員工和所屬部門的整體表現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均合資格按季參與本公司之純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董事任職董事的薪酬主要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一項購股權，藉以認購與其他類似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收取酬金相符的普通股。

根據一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若干服務供應商建議出售本公司建造的房屋之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張汝京及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中一位，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出售其他相同類型物業的相同價格出售一個物業。

本公司的國內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將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

司須就在職僱員相等於每月基本薪金的2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僱員則須就相等於彼等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安排的供款分別為2,5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國外僱員。

董事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的要求。經充分諮詢董事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董事於整個財政期間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即將退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有意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該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會各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相同的

## 董事報告

賠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賠償(統稱「賠償保證協議」)。

根據賠償保證協議，本公司須在法例許可下全數賠償各董事因彼現時或以往身為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時或以往應本公司要求向另一間法團或企業提供服務，或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行為或不行為所涉及的事件(「賠償保證事件」)而面臨、涉及或了結任何訴訟、訟案、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任何聆訊、研訊或調查而導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負債、損失及承擔(「相關申索」)。本公司根據賠償保證協議對董事作出賠償的責任，受該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賠償保證協議於訂立時生效。對於有關償債保證事件的相關索償，不論有關董事是否繼續擔任董事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企業的董事，就有關事件的相關申索而言，賠償保證協議將繼續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董事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以股東通函作全面披露，並且須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然而，該等交易為一般商業安排且屬同業慣例，而本公司認

為嚴格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全面披露及獲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會過份繁複，且並不可行。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確認賠償保證協議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訂立，而本公司亦根據公司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承擔有關責任；及
- (B) 倘若及當本公司根據賠償保證協議的付款額超過(i)10,000,000港元或(ii)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最近發出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兩者之較高者，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披露該賠償保證協議的細節及須付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賠償保證協議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本公司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Maplee and Calder 確認賠償保證協議乃根據公司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訂立，而本公司亦根據公司細則及相關開曼群島法例承擔有關責任；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賠償保證協議的付款額超過(i) 10,000,000港元或(ii)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

值3%(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賠償保證協議的細節和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款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修訂若干賠償保證協議以配合上市規則的修改。建議的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將限制賠償保證協議的有效期至(3)年，及限制本公司的年度責任總額。詳情見此關連交易之通函。倘新賠償保證協議所作的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任何新賠償保證協議將取替本公司過往曾與任何現任董事訂立的任何賠償保證協議。

## 董事報告

### 僱員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管理人員	224	338	<b>570</b>
專業人員 <sup>(1)</sup>	817	961	<b>3,109</b>
技術人員	1,837	2,746	<b>3,389</b>
文職人員	315	398	<b>572</b>
總計 <sup>(2)</sup>	3,193	4,443	<b>7,640</b>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2) 包括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的臨時和兼職僱員分別為99名、38名和14名。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地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上海	3,146	4,033	<b>5,481</b>
北京	40	341	<b>1,026</b>
天津	—	49	<b>1,107</b>
美國	5	13	<b>16</b>
歐洲	—	4	<b>5</b>
日本	2	3	<b>3</b>
香港	—	—	<b>2</b>
總計	3,193	4,443	<b>7,640</b>

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招攬、挽留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920人和133人。截至該日為止，本公司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2,408人。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40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亦已與上海大學和上海復旦大學及交通大學訂立協議，分別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和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等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位回流中國並在海外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人才。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每季根據本公司個別員工和所屬部門的整體表現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每季可參與本公司的分佔溢利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的薪酬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並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屋福利和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和衛生管理，包括監

察空氣、照明、幅射、噪音和食水質素。本公司僱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市場風險指與市價（包括外匯匯率和金融工具息率）不利變動有關的損失風險。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該等風險。本公司承擔的金融風險主要來自息率及外匯匯率的變動。本公司利用即期、遠期和衍生金融工具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投機活動。

# 董事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進行首日買賣時)採納。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於全球發售當時及之後，可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挽留及鼓勵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爭取溢利作出貢獻，並讓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公司發展及盈利。

##### (b) 參與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諮詢人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普通股。薪酬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使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e)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將授出獎勵性購股權、普通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性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422條)僅可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僱員。普通購股權則指並非獎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給予非僱員董事的普通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得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其中包括相關的歸屬期或參與者須達致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同意就購股權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薪酬委員會亦可(i)加快購股權的歸屬期，(ii)釐定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iii)

延長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任何款額。

#### (d)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毋須按相同條款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所出入。薪酬委員會有關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該個別人士可為委員會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高級職員。身為管理人的個別人士不會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薪酬委員

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給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 (e) 行使價

購股權有關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計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中肯市值。

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股份的中肯市值將為(i)美國預託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 (f)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結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9%）。



## 董事報告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全部已發行購買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 (g) 個別限額

除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外，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以及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所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或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 (h)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授出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時，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仍然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因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則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未行使部份將全數沒收。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授出已歸屬的購股權。

###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終止或失效：

- (i)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ii) 因下列(i)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在本公司的服務：

(iii) 除薪酬委員會另有指示外，倘若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在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iv) 出售或脫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而參與者受僱於該等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v) 終止服務供應商（而參與者屬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並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惟須符合其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參與者因下列理由不獲受聘或終止在本公司的職務：

(i)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需要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ii)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定、參與者犯上串謀罪行（不論有否抗辯），或參與者犯上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欺詐罪行；或

(iii) 參與者任何其他失職行為而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已歸屬與否）將即時失效。

當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薪酬委員會容許任何獎勵性購股權轉換成普通購股權，以便參與者享有當終止獎勵性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時普通購股權適用的任何已延長行使期的優惠。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改變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該購股權的影

## 董事報告

響。倘若薪酬委員會認為讓參與者因改變控制權而將有關購股權全數套現乃屬必要或可行，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改變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早於改變控制權日期。

###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保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將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保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p)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或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

大更改或修訂或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能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 (s)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 (a)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股份，並於其後在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時獲得美國利得稅務優惠，以吸引、挽留及鼓勵本公司僱員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貢獻。

#### (b)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購股建議期間」)首個營業日(「購股建議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計劃股份」)，所有僱員必須在截至每個授出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期間仍然受僱於本公司而並無出現任何間斷。

#### (c) 僱員購股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責任包括釐定任何僱員於任何曆年可投入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最高數額、釐定每個授出期間的開

始及截止日期、更改建議購股期間、限制建議購股期間更改預扣數額的密度及／或次數、批准預扣超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指定的工資數額，以就本公司在處理填妥的預扣工資選擇表格出現的延誤或錯誤作出調整，並確保每位參與者所動用以購買計劃股份的數額與自參與者薪酬扣除的款額相符。

薪酬委員會有關進行及管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管理人。管理人根據薪酬委員會移交的權力而作出的任何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行動由薪酬委員會直接作出。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仍可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賠償及補償。

#### (d) 建議購股期間

僱員購股計劃將按多個建議購股期間進行。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填妥所需文件，選擇參加任何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建議購股期間於初步公開發售(定義見僱員購股計劃)截止

## 董事報告

前不會展開。薪酬委員會將決定各建議購股期間的開始及結束日期，而任何建議購股期間不可短於6個月或超過27個月。

### (e) 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供款

參與者作出的所有供款(「供款」)將計入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賬戶。參與者必須在提交的表格上註明於建議購股期間每個支薪日期將扣除的薪金金額。薪酬委員會批准參與者按委員會決定的條款及在遵守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對其賬戶作出額外供款。

參與者僅可於建議購股期間作出一次減少賬戶供款(可將供款減至零)。參與者可在下列較早期間前將供款重回原來水平：

- (i) 減少供款生效日期後6個月；及
- (ii) 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

此外，選擇減低供款的參與者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前，向賬戶作出超過一次的額外供款。額外供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假設供款原比率在整個建議購股期間仍然有效而參與者原應就

該建議購股期間所作供款的總額與參與者實際供款的總和。

參與者可向本公司提交填妥之所需文件，更改供款比率。更改數額將於填妥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支薪期間生效，惟規定參與者須於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倘若參與者未能在下個支薪期開始前五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文件，則數額將於再下一個支薪期開始時方會更改。

### (f)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利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i) 將(A)25,000美元與曆年數目(期間全部或部分購買權尚未行使)的積除以(B)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值」)；
- (ii) 將上述的商減以(A)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出現建議購

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B)建議購股日期的計劃股份數目及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將調整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數目，以讓購買權有關的計劃股份總數在作出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 (g)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賬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值(兩者的較低者)的85%(「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

賬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賬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美國預託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普通股，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賬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 (h)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截止後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i.e. 即本公司的普通股1,694,186,849股佔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29%)。

可能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在下列情況下，概無僱員將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買權：

- (i) 授出購買權後當時，有關僱員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持有尚未行使購買權，購買相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額或總值5%或以上的股份；
- (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所購買股份的價值超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中肯市值的25,000美元或薪酬委員會就每曆年(購買權於該期間任何時間均尚未行使)釐定的較低數額；及
- (iii) 有關購買權批准僱員根據本公司所有僱員購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有關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惟上市規則另行批准則除外。

(i) 購買權屬參與者個人擁有

參與者購買權僅可於其去世時由參與者行使。任何參與者概不得指讓、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賬戶的供款或有關行使僱員購股計劃的購買權以收取計劃股份的任何權利。

(j) 委任受益人

參與者可指定一位受益人在參與者去世的情況下代為收取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在參與者賬戶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及現金(如有)。倘若參與者已婚而受益人並非其配偶，則本公司可決定是否需獲配偶同意使該項委任生效。

參與者可填妥所需的通知隨時更改受益人的委任。倘若參與者過世而在參與者在世時亦無根據計劃有效委任受益人，則本公司可將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賬戶內的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如無委任有關人士，則本公司可酌情將該等預託股份及／或現金轉交參與者的配偶或任何一位或以上的未成年子女、親屬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k) 主動提取

參與者在提交所需文件後，可在購買日期前隨時提取僱員購股計劃有關賬戶的全部(但不得部份)供款。參與者於本期間購買權將自動終止及註銷，而於建議購股期間亦不會接納任何就購買美國預託股份而作出的額外供款。參與者提取供款不會影響其參與者其後在接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的資格。

(l) 終止受僱

倘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在有關情況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定義見僱員購股計劃）），且參與者的終止受僱的生效日期在下個購買日期前少於三個月，則參與者仍可在當時進行的建議購股期間參加僱員購股計劃，而參與者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權須按上文(g)分段行使。然而，參與者在賬戶的供款將於向其作出最後支薪後失效，而參與者不得再向僱員購股計劃作出供款，惟薪酬委員會指定則除外。參與者不得參與任何在其終止受僱生效日期後方開始的建議購股期間。

倘參與者因有關情況而終止受僱（而參與者不被視為合資格已終止參與者），則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支付所有關於僱員購股計劃賬戶的供款，而參與者購買權利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m) 投票及股息權

僱員購股計劃並無投票權可予行使，而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參與者亦無權就其購買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要求收取股息，直至有關權利獲行使為止。

(n) 美國預託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買權而配發的計劃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權及當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所有規定。

(o)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將計劃股份拆細、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計劃，則薪酬委員會可對尚未行使購買權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或類別作出適當調整，其中包括（如委員會認為合適）以其他公司的類似購買權取代，使參與者擁有的本公司資本的比例與先前所擁有者相同。

(p)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根據(r)分段終止外，僱員購股計劃由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有效十年。

(q) 資金用途

本公司可以但並非有責任分開處理僱員購股計劃的供款及／或安排第三者財務機構或以參與



## 董事報告

者為受益人的信託人持有供款。無論有否分開處理，供款仍屬參與者的財產，並須受參與者權利所限制，但不受本公司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所限制。

### (r)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 (i) 就僱員購股計劃批准增加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 (ii)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則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買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薪酬委員會亦終止當時有效的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管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實際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的市價。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本公司傳統上倚賴購股權而非現金作為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一個重要形式，而此為本公司的行業慣常做法。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低於市價（折讓最多15%）的行使價向其僱員授出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股份計劃 — 普通股

姓名／ 合資格僱員	獲授日期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已發行 購股權	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期內 已購回 普通 股而 失效之 購股權*	期內已 行使之 購股權	期內 已註銷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 購股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 購股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川西剛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	\$0.05	500,000	—	—	—	—	500,000	—	\$0.07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1,000,000	\$0.10	—	—	—	—	—	1,000,000	—	\$0.33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1,350,000	\$0.02	1,350,000	—	—	—	—	1,350,000	—	\$0.05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9,100,000	\$0.10	—	—	—	—	—	9,100,000	—	\$0.33
其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	\$0.25	—	—	—	—	—	500,000	—	\$0.3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1	—	—	150,000	—	—	—	—	\$0.03
其他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0	\$0.05	600,000	—	—	—	—	60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20,000	\$0.05	20,000	—	—	—	—	20,000	—	\$0.14
其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10,800,000	\$0.10	—	2,000,000	—	—	—	8,800,000	—	\$0.33
其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12,900,000	\$0.25	—	5,420,000	—	—	—	7,480,000	—	\$0.33
其他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200,000	\$0.05	200,000	—	—	200,000	—	—	—	\$0.03
其他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8,866,000	\$0.01	8,866,000	—	—	771,000	—	8,096,000	\$0.23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9,085,000	\$0.01	—	19,000	420,000	—	—	416,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2,216,000	\$0.01	—	—	—	—	—	—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75,000	\$0.01	39,000	—	—	4,000	—	35,000	\$0.21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60,000	\$0.01	60,000	—	—	18,000	—	42,000	\$0.25	\$0.03
其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1,597,000	\$0.01	47,000	—	200,000	—	—	47,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95,000	\$0.01	35,000	—	—	—	—	35,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5,000	\$0.01	35,000	—	—	—	—	35,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	\$0.01	40,000	—	—	—	—	4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300,000	\$0.01	—	—	4,250,000	—	—	—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745,000	\$0.01	75,000	—	—	6,000	—	69,000	\$0.25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0,000	\$0.01	8,000	—	—	8,000	—	—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	\$0.01	20,000	—	—	—	—	2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	\$0.01	2,500	—	—	2,500	—	—	\$0.22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45,000	\$0.01	56,000	—	—	66,000	—	788,000	\$0.22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220,000	\$0.01	920,000	539,000	—	253,000	—	128,000	\$0.22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	\$0.01	20,000	—	—	6,000	—	14,000	\$0.20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	\$0.01	50,000	—	—	—	—	5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40,000	\$0.01	100,000	—	—	—	—	10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95,000	\$0.01	195,000	—	—	6,000	—	189,000	\$0.24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	\$0.01	20,000	—	—	—	—	2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1	100,000	—	—	—	—	10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00	\$0.01	20,000	—	—	—	—	20,000	—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358,500	\$0.01	57,687,200	3,126,300	960,000	2,512,600	—	52,048,300	\$0.22	\$0.03
其他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5,337,500	\$0.01	45,155,100	—	—	1,282,300	—	41,930,840	\$0.22	\$0.03
其他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8,664,000	\$0.01	35,573,000	2,110,150	1,020,000	809,350	—	32,653,500	\$0.21	\$0.39
其他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100,000	\$0.01	2,100,000	—	—	—	—	2,100,000	—	\$0.39
其他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9,614,000	\$0.01	50,719,000	5,953,500	2,400,000	1,682,500	—	43,683,000	\$0.22	\$0.06
其他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4,730,000	\$0.01	155,000	—	—	770,000	—	1,830,000	\$0.20	\$0.07
其他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71,168,300	\$0.02	57,924,600	5,825,321	2,524,500	1,730,129	—	50,368,150	\$0.22	\$0.08
其他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3,831,000	\$0.05	41,946,000	2,298,800	540,000	421,400	—	39,225,800	\$0.23	\$0.10
其他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720,000	\$0.05	720,000	—	—	—	—	720,000	—	\$0.10
其他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60,000	\$0.05	1,060,000	—	—	—	—	1,060,000	—	\$0.10

# 附屬報告

姓名/ 合資格僱員	獲授日期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失效之股權		期內已 行使之 購股權		期內 已獲准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當日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當日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購股權	失效之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僱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04,900	\$0.05	18,148,780	1,113,760	—	21,200	—	17,013,820	—	—	—	17,013,820	\$0.23	\$0.14		
僱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550,000	\$0.05	550,000	—	—	—	—	550,000	—	—	—	550,000	—	\$0.14		
僱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60,338,000	\$0.05	50,015,000	9,406,000	—	187,500	—	40,421,500	—	—	—	40,421,500	\$0.23	\$0.14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59,699,900	\$0.05	54,459,300	12,801,200	—	1,728,200	—	39,929,900	—	—	—	39,929,900	\$0.22	\$0.1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49,535,400	\$0.10	47,249,000	9,185,400	—	74,000	—	37,969,600	—	—	—	37,969,600	\$0.21	\$0.29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130,901,110	\$0.10	—	20,677,970	—	5,000	—	110,218,140	—	—	—	110,218,140	\$0.19	\$0.33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12,685,000	\$0.10-\$0.25	—	6,300,000	—	200,000	—	6,185,000	—	—	—	6,185,000	\$0.24	\$0.33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2,240,000	\$0.05	—	—	—	2,240,000	—	—	—	—	—	—	\$0.24	\$0.33		
僱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	92,003,480	\$0.10-\$0.25	—	16,910,890	—	—	—	75,092,590	—	—	—	75,092,590	—	\$0.33		

\* 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回的普通股。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由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發行予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

## 二零零一年股份計劃 — 優先股

姓名/ 合資格僱員	獲授日期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四年		期內因購回 普通股 而失效之 購股權*	期內已 行使之 購股權	期內 已註銷之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四年		緊接購股權 行使當日 前 每股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當日 前 每股之 平均收市價 (美元)
					一月一日 已發行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之 購股權							
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200,000	\$0.11	200,000	—	—	200,000	—	—	\$0.21	\$0.14	
其他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262,000	\$0.11	262,000	—	—	—	—	262,000	—	\$0.14	
其他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5	
僱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55,298,700	\$0.11	37,104,200	2,489,800	—	2,384,100	—	32,280,300	\$0.22	\$0.11	
僱員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50,000	\$0.11	50,000	—	—	—	—	50,000	—	\$0.11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780,000	\$0.11	730,000	50,000	—	—	—	680,000	—	\$0.11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58,357,500	\$0.11	9,865,600	486,360	—	167,900	—	9,201,340	\$0.23	\$0.12	
僱員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51,384,000	\$0.11	8,305,000	472,150	—	724,850	—	7,108,000	\$0.23	\$0.13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63,332,000	\$0.11	18,632,000	1,440,500	337,500	265,500	—	16,926,000	\$0.22	\$0.14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4,530,000	\$0.11	2,580,000	—	—	25,000	—	2,555,000	\$0.21	\$0.14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73,804,800	\$0.11	23,078,600	2,089,620	210,000	625,660	—	20,363,320	\$0.22	\$0.15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12,686,000	\$0.11	2,176,000	—	—	19,000	—	2,157,000	\$0.25	\$0.17	

\* 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回的普通股。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早行使其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一名僱員提早行使其100%之購股權，則購股權在歸屬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再者，在該情況下，倘僱員仍然受本公司僱用，而本公司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之購股權均予歸屬。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優先股的購股權已轉換為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 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姓名/ 合資格員工	獲授日期	可行使權利之期間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已發行之 購股權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期內因 購回普通股 而失效 之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之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前日期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獲授 購股權前日期 購股權高日 股份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張汝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100,000	0.31	—	—	—	—	—	100,000	—	0.31
蔡來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500,000	—	—	0.22
徐大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Sean Hunler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500,000	—	—	—	—	—	0.22
周廷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川西剛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蕭崇河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陳立武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王陽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i)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及 (i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500,000	0.22	—	—	—	—	—	500,000	—	0.22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i)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之較早者	110,000	0.35	—	—	—	—	—	110,000	—	0.35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60,000	0.35	—	—	—	—	—	60,000	—	0.35
顧問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200,000	0.20	—	—	—	—	—	200,000	—	0.2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49,949,700	0.35	—	4,831,950	—	—	—	45,117,750	—	0.35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2,591,800	0.28	—	1,755,000	—	—	—	20,836,800	—	0.28
僱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35,983,000	0.20	—	2,791,000	—	—	—	33,192,000	—	0.2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52,036,140	0.22	—	283,410	—	—	—	51,752,730	—	0.22

\* 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回的普通股。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再按7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現有僱員購買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按25%之比率歸屬。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獲選後履任，直至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宣告彼等各自的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組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僅有一個組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下表列出擔任董事的人員姓名及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張汝京	徐大麟	蔡來興
蕭崇河	周延鵬	川西剛
	陳立武	王陽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協助其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由應邀擔任委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周延鵬、蕭崇河、陳立武及王陽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周延鵬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會晤一次，有關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被選舉的第一類董事任期自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一年，其後任期為三年。被選舉的第二類董事首次任期自全球發售完成起計兩年，其後任期為三年。被選舉的第三類董事首次任期自全球發售完成起計三年，其後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全球發售。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薪酬及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高級職員的經驗、資格和表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審核工作以外服務須事前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實施細則的報告，以及對於該等實施細則及

## 公司管治

一切有關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事宜的最新檢討或調查報告作出審批；

- 如本公司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須事前取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或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布、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核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的充份性和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
-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和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取閱和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審計員和獨立

核數師有關適用法例和規例規定的遵從之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大麟、川西剛和陳立武。現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其他人員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執行長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執行長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

司行政人員的新訂或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 內部審核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協作並支援管理層，而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其內部管理政策。內部審計部定期檢討本公司各部門的操守、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在完成審核後，內部審計部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審核事務的分析、評估、建議、諮詢及資料。內部審計部亦進行專項檢討及調查。

### 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作為僱員工作行為及在外代表本公司的行為準則。

### 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PCAOB）就實施二零零二年薩班斯法案（或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將其影響評估上報證交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在獨立顧問的幫助下，本公司開始檢討內部控制體系，以在規定時間內遵守薩班斯法案的規定。



# 財務資料



57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58	合併營運報表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2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東：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隨附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合併營運報表、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

本行是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取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考慮就財務申報所作的內部監管作為制訂審核程序的基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而非就 貴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管成效表達意見。因此，本行概不發表該等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所作的重大估計，以及衡量整體財務報表的闡述方式。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本行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美國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銷售額	20	<b>\$974,664,696</b>	\$365,823,504	\$50,315,345
銷售成本		<b>709,805,644</b>	357,701,498	103,110,116
銷售成本 —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17	<b>11,595,131</b>	5,539,275	2,127,822
毛利(毛損)		<b>253,263,921</b>	2,582,731	(54,922,593)
經營費用：				
研究和開發		<b>78,167,336</b>	32,070,123	37,459,380
一般和管理		<b>46,015,039</b>	27,911,791	17,781,998
銷售和市場推廣		<b>8,129,592</b>	9,446,819	4,371,243
訴訟解決	22	<b>23,153,105</b>	—	—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17	<b>15,415,947</b>	5,900,239	1,769,105
經營費用總額		<b>170,881,019</b>	75,328,972	61,381,726
經營收入(虧損)	25	<b>82,382,902</b>	(72,746,241)	(116,304,319)
其他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b>10,587,244</b>	5,615,631	10,980,041
利息支出		<b>(13,697,894)</b>	(1,424,740)	(176,091)
外匯收益		<b>8,217,567</b>	1,522,661	247,407
其他淨額		<b>2,441,057</b>	888,189	2,650,049
其他收入總淨額		<b>7,547,974</b>	6,601,741	13,701,406
繳納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b>89,930,876</b>	(66,144,500)	(102,602,913)
所得稅 — 即期	15	<b>186,044</b>	—	—
淨利潤(虧損)		<b>89,744,832</b>	(66,144,500)	(102,602,913)
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	27	<b>18,839,426</b>	37,116,629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b>\$70,905,406</b>	\$(103,261,129)	\$(102,602,913)

#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基本每股收入(虧損)	18	<b>\$0.01</b>	\$(1.14)	\$(1.27)
攤薄每股收入(虧損)	18	<b>\$0.00</b>	\$(1.14)	\$(1.27)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入(虧損)的股份	18	<b>14,199,163,517</b>	90,983,200	80,535,800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收入(虧損)的股份	18	<b>17,934,393,066</b>	90,983,200	80,535,800
*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乃關於：				
研究和開發		<b>\$5,138,402</b>	\$2,842,775	\$794,506
一般和管理		<b>8,023,343</b>	1,793,185	569,4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b>2,254,202</b>	1,264,279	405,180
總計		<b>\$15,415,947</b>	\$5,900,239	\$1,769,105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07,172,570</b>	\$445,276,334	\$91,864,301
短期投資	5	<b>20,364,184</b>	27,164,603	27,709,25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二零零四年為1,105,165美元、 二零零三年為114,473美元、 二零零二年為236,851美元)	4	<b>169,188,287</b>	90,538,517	20,110,115
存貨	6	<b>144,017,852</b>	69,923,879	39,825,93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b>12,842,994</b>	15,387,319	5,557,196
待售資產	7	<b>1,831,972</b>	32,591,363	—
流動資產合計		<b>955,417,859</b>	680,882,015	185,066,804
土地使用權，淨額	8	<b>39,197,774</b>	41,935,460	49,354,292
廠房及設備，淨額	9	<b>3,311,924,599</b>	1,523,564,055	1,290,909,507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0	<b>77,735,299</b>	41,120,465	14,747,500
持至到期投資	5	—	3,004,724	—
<b>資產合計</b>		<b>\$4,384,275,531</b>	\$2,290,506,719	\$1,540,078,103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b>\$364,333,613</b>	\$211,762,334	\$154,208,5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b>82,857,551</b>	33,298,915	9,979,342
短期借款	14	<b>91,000,000</b>	—	3,624,597
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13	—	15,000,000	—
長期債項的流動部分	14	<b>191,986,372</b>	—	—
應付股東票據	12	—	27,018,043	50,000,000
已收股東按金	12	—	38,351,407	45,842,551
應付所得稅		<b>152,000</b>	—	—
流動負債合計		<b>730,329,536</b>	325,430,699	263,655,005
長期負債：				
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13	—	—	14,204,721
長期債項	14	<b>544,462,074</b>	479,960,575	391,226,808
長期負債合計		<b>544,462,074</b>	479,960,575	405,431,529
負債合計		<b>1,274,791,610</b>	805,391,274	669,086,53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承諾	19			
股東權益：				
A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三年為954,977,374股，二零零二年為953,750,786股	16	—	381,990	381,499
A-1類不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01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均為219,499,674股	16	—	2,195	2,195
A-2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42,373,000股及42,373,000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而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均為42,373,000股	16	—	16,949	16,949
B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均為2,350,000股	16	—	940	940
C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215,285,714股及零，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三年為181,718,858股，二零零二年為零	16	—	72,688	—
D類可換股優先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零、122,142,857股及零，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零，二零零三年為7,142,857股，二零零二年為零	16	—	2,857	—
普通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的法定股份分別為50,000,000,000股、22,454,944,800股及14,423,730,000股，二零零四年的已發行股份為18,232,179,139股，二零零三年為242,595,000股，二零零二年為241,435,500股	16	7,292,872	97,038	96,570
認股權證	17	32,387	37,839,931	—
額外繳入股本		3,289,724,885	1,835,820,085	1,139,760,359
應收股東認購款項		—	(105,420,031)	(107,430,000)
應收股東票據	17	(391,375)	(36,026,073)	(36,994,608)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		387,776	199,827	30,004
遞延股票報酬		(51,177,675)	(40,582,596)	(20,843,113)
累計虧絀		(136,384,949)	(207,290,355)	(104,029,226)
所有股東權益合計		3,109,483,921	1,485,115,445	870,991,569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384,275,531	\$2,290,506,719	\$1,540,078,103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225,088,323	\$355,451,316	\$(78,588,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3,945,995	\$1,965,076,020	\$1,276,423,098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營活動：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b>\$70,905,406</b>	\$(103,261,129)	\$(102,602,913)
視為已派付優先股股息	<b>18,839,426</b>	37,116,629	—
淨利潤(虧損)	<b>89,744,832</b>	(66,144,500)	(102,602,913)
淨利潤(虧損)至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733,822)</b>	(8,029)	—
壞帳撥備(撥回)	<b>990,692</b>	(122,378)	236,851
折舊及攤銷	<b>456,960,522</b>	233,904,866	84,536,761
非現金利息支出	—	795,279	176,091
攤銷購入無形資產	<b>14,368,025</b>	3,461,977	990,000
攤銷遞延股票報酬	<b>27,011,078</b>	11,439,514	3,896,927
發行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股票報酬	—	2,707,201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b>(79,640,462)</b>	(70,306,024)	(20,346,966)
存貨	<b>(74,093,973)</b>	(30,097,945)	(35,076,93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b>2,551,664</b>	(8,868,710)	(4,030,763)
應付帳款	<b>49,235,998</b>	18,752,474	19,676,776
應付所得稅	<b>152,000</b>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b>32,115,883</b>	18,756,638	3,742,295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518,662,437</b>	114,270,363	(48,801,87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b>(1,838,773,389)</b>	(453,097,184)	(761,704,038)
購買購入無形資產	<b>(7,307,996)</b>	(3,585,000)	(11,860,000)
購買短期投資	<b>(66,224,919)</b>	(23,985,420)	(27,580,266)
出售/(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b>3,004,297</b>	(3,004,724)	—
出售短期投資	<b>72,957,324</b>	24,556,329	—
出售待售資產已收款項	<b>8,215,128</b>	4,562,93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到款項	<b>1,343,003</b>	54,613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50,000,0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1,826,786,552)</b>	(454,498,452)	(751,144,30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融資活動：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91,000,000	30,000,000	3,624,597
償還短期貸款	—	(33,624,597)	(102,973,518)
償還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應付股東款項	(12,778,797)	(23,981,957)	—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256,487,871	88,733,767	391,226,808
償還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15,000,000)	—	—
發行A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	15,000,000
發行A-2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	50,000,140
行使A類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所得款項	—	—	25,000,000
發行C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530,216,072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30,000,000	—	—
發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	1,016,859,151	—	—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淨額	105,420,031	107,009,969	357,549,172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681,339	2,634,442	4,188,531
收取應收僱員款項	35,245,774	—	—
已收股東按金變動	(38,151,407)	(7,491,144)	(30,690,4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9,763,962	693,496,552	712,925,2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6,389	143,570	(35,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896,236	353,412,033	(87,056,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45,276,334	91,864,301	178,920,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607,172,570	\$445,276,334	\$91,864,301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34,044	\$8,379	\$2,500
已付利息	\$20,104,223	\$14,732,932	\$7,291,16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b>			
向投資者發行A類可換股優先股應收認購款項	\$—	\$—	\$95,500,000
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研究及開發技術	\$—	\$—	\$990,000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以換取設備及購入無形資產	\$—	\$—	\$15,000,000
向投資者發行C類可換股優先股應收認購款項	\$—	\$105,000,000	\$—
發行C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	\$35,645,570	\$—
換取土地使用權的股東豁免應付票據	<b>\$(14,239,246)</b>	\$—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向 Motorola 及 MCEL 購買資產並承擔相應責任	<b>\$278,180,024</b>	\$25,000,000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	<b>\$27,663,780</b>	\$2,064,419	\$—
視為已派發C類及D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b>\$18,839,426</b>	\$37,116,629	\$—
發行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若干軟件特許權	<b>\$5,060,256</b>	\$—	\$—
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購入無形資產	<b>\$2,739,853</b>	\$—	\$2,887,500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	<b>\$45,090</b>	\$—	\$—
於首次公開售股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b>\$5,971,115</b>	\$—	\$—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b>\$(79,590)</b>	\$—	\$—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設備	<b>\$5,222,180</b>	\$—	\$—
遞延股票報酬	<b>\$10,595,079</b>	\$19,739,483	\$16,157,784
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換取應收僱員票據	<b>\$(388,924)</b>	\$(968,535)	\$29,101,441

隨附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方及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Garrison Consultants Limited (「Garrison」)	西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100%	提供諮詢服務
Betterway Enterprises Limited (「Betterway」)	西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 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Americas	美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 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00%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	並無經營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 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	投資控股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 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100%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 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以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並且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撰。

###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c) 估計的使用

編撰符合美國會計標準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已列示數額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存貨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開始生產使用和可使用期、銷售調整和保用撥備預提款項、其他負債及股票報酬費用。

### (d) 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從事不斷演變的高科技行業，而下列任何轉變均會對本公司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半導體製造服務的整體需求轉變；因生產力過剩或價格下降導致的競爭壓力；新技術及行業標準的發展及趨勢；主要供應商轉變；若干策略關係或客戶關係轉變；監管或其他因素轉變；能否取得必要原材料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司招攬及保留必要僱員以支持本公司發展的能力。

###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在提取或運用方面並無限制，並且自購入起計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變現性強的投資。

### (f) 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的互惠基金、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按公平市值入帳。未變現盈虧列為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入帳。視為非暫時性的未變現虧損列入於經營報表的其他支出。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列作持至到期的長期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附屬或其他抵押。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等因素及其他資料而釐定呆帳撥備。

###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本集團運用現有的製造能力製造若干標準產品。本集團根據以往及預計需求將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間，本公司分別撇減存貨10,506,374美元、零美元及16,485,080美元，以反映成本或市值兩者的較低者。

### (i)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按土地使用權協議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協議期限介乎50至70年。

### (j)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期折舊：

樓宇	25年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10年
製造機器及設備	5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有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資本化。折舊當資產開始提供服務時入帳。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購入無形資產

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許可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5至10年攤銷。本公司已確定其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商譽。

### (l) 長期資產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以長期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因使用該等資產及最終出售的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比較而計算減值。倘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價值，則本公司會根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確認減值虧損。

### (m)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除保用條款規定外，客戶並無退貨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中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下扣減已付價格或要求本公司更換產品。本公司會根據過往退貨與更換保用產品相對於銷售額的比例，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本公司在貨品交付和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服務，而有關收入在服務完成時確認。

### (n) 利息資本化

本公司將建築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的利息加入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期一併攤銷。資本化的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為7,531,038美元、7,090,635美元及353,696美元(已分別扣除政府補助零美元、7,220,000美元及7,220,000美元)，已加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期一併攤銷。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間，本公司有關已資本化利息的攤銷費用分別為1,681,089美元、307,954美元及零美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以下四種方式的政府補助：

#### (1) 補償借款產生的部分利息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得政府補助零美元、7,220,000美元及7,220,000美元，乃按本公司估計借款的利息費用計算。本公司將政府補助列作年度內已資本化利息而減項入帳，而任何剩餘款項在實際取得政府現金補助的年度列作其他收入。

#### (2) 增值稅退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就出口銷售半導體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分別獲得補助1,949,265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增值稅退款已列作銷售成本而減項入帳。

#### (3)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得政府獎勵1,449,888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作為本公司吸引及聘請具海外高科技行業工作經驗人才的獎勵。政府獎勵於營運報表內列作其他收入。

#### (4) 營業稅退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得營業稅退款573,992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乃列作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沖減。

###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列作費用。

### (q) 開立成本

根據立場公報第98-5號「開立活動成本的列報」，本公司將所有關於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其中包括新製造設施相關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本公司的籌組成本等費用。生產前成本有關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成本，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廠房的設施及僱員成本則計入一般及管理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入帳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的盈虧於經營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入帳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示，並在股東權益表單獨列示於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 (s)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以計稅所用資產和負債與財務報表所報金額的暫時性差異、減承前經營虧損及貸記按日後年度適用的已頒佈法定稅率計算。倘管理層認為部份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利益不會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將按估值計提撥備。當期的所得稅根據有關稅務機構的法例計算計提。

### (t)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虧損)包括外幣匯兌調整及未變現短期投資收益／虧損等項目。綜合收入(虧損)在股東權益表中披露。

### (u)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短期借款按所報市值或因屬短期，故帳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長期債務因浮動利率和市場利率相若，故帳面價值和市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v)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僱員獲發行股份的會計處理」(「APB 25」)以股權報酬入帳。該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就股份於授出日期或任何其他計算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逾僱員購買股份須支付款項的差額列為報酬支出入帳。本公司按適當的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確認報酬支出。本公司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按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確定非僱員所提供的服務支出將非僱員的股權報酬支出入帳。本公司乃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股權報酬的會計處理—過渡與披露」的規定作出披露。

假設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報酬成本乃按授出購股權當日公平價值計算，則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本公司的備考收入(虧損)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收入(虧損)	<b>\$70,905,406</b>	\$(103,261,129)	\$(102,602,913)
加：已入帳的股權報酬	<b>27,011,078</b>	11,439,514	3,896,927
減：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權報酬	<b>(37,486,703)</b>	(17,253,078)	(8,605,238)
普通股持有人的應佔備考收入(虧損)	<b>\$60,429,781</b>	\$(109,074,693)	\$(107,311,224)
每股收入(虧損)：			
基本 — 備考	<b>\$0.00</b>	\$(1.20)	\$(1.33)
攤薄 — 備考	<b>\$0.00</b>	\$(1.20)	\$(1.33)
基本 — 已申報	<b>\$0.01</b>	\$(1.14)	\$(1.27)
攤薄 — 已申報	<b>\$0.00</b>	\$(1.14)	\$(1.27)

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於適當期間授出時採用下列假設。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風險平均回報率	<b>2.64%</b>	2.94%	3.68%
購股權加權平均期限	<b>0.5—4年</b>	4.0年	4.0年
波動比率	<b>52.45%</b>	67.99%	76.32%
股息率(僅優先股)	<b>0%</b>	8%	8%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為期少於一年，以避免外幣(主要為美元、日圓或歐元)採購活動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毋須遵從套期保值入帳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遠期外匯合約的盈虧於營運表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總值分別為61,034,335美元、133,010,951美元和43,111,666美元。上述合約價值按有關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等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283,344美元，已列作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結算貨幣	合約價值	美元等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915,714,899	\$28,111,405
歐元	20,042,037	27,313,288
美元	46,428,200	5,609,642
		<b>\$61,034,335</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6,250,900,000	\$58,445,915
歐元	39,652,028	49,565,036
人民幣	206,917,500	25,000,000
		\$133,010,95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2,224,000,000	\$18,192,229
歐元	25,079,949	24,919,437
		\$43,111,666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財務詮釋第46號「變動權益主體的合併」(「財務詮釋第46號」)。財務詮釋第46號闡明會計研究公報第51號「合併財務報表」的引用，並制訂有關界定以投票權以外方式控制的主體(「變動權益主體」)和營運企業判斷變動權益主體合併的時間和範圍的指引。該項新合併入帳方法適用於具有以下特徵的機構：(1)權益投資者(如有)缺少一項或多項視為與財務控制權有必要關係的特質；或(2)在未能獲其他人士提供額外後償財務支持下，其具有風險的權益投資不足以應付該主體營運資金需求。財務詮釋第46號的若干披露規定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財務詮釋第46(R)號(經修訂，以解決財務詮釋第46號的若干實施問題)。本公司並無持有特殊目的之主體，且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採納上述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頒佈員工會計公報第104號(「SAB 104」)。該公報編纂、修訂及刪除SAB 101「財務報表中收入確認」中的若干部分，以使該詮釋性指引與現行權威性會計及審核指引以及證交會規則及規定一致。SAB104中註明的變動對本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緊急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頒佈通告第03-01號「非暫時性減值的涵意及其對若干投資的適用性」達成共識。專責小組通告第03-01號規定有關記錄成本法投資非暫時性減值的指引，並規定該等投資須作額外披露。專責小組通告第03-01號中的確認及衡量指引，應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的非暫時性減值評估。披露規定則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後完結的財務年度，並僅適用於年度期間。採納該項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美國會計委員會頒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51號「存貨成本 — 修訂會計研究公報第43號第四章」。該項準則對會計研究公報(「會計研究公報」)第43號第四章「存貨定價」的指引作出修訂，闡明閑置設施開支、運費、處理成本及廢料(廢品)等不正常款項的計算方法。此項準則規定該等款項須確認為當期費用。此外，該項準則還規定，固定生產費用須按生產設施的一般產能劃分為轉換成本。該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產生的存貨成本。本公司預期，採納該項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根據APB 25，本公司採用內在價值計算法計算將發行予僱員的以股代薪薪酬。因此，並無薪酬支出計為授出的行使價高於或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價值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二零零四年修訂)股權報酬(「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取消APB 25可選擇採用內在價值計算法計算發行予僱員的股權報酬的規定。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規定，企業須計算所獲僱員服務成本以換取按授出購股權當日報酬的公平價值計算的股本證券報酬。該成本於僱員須提供服務以換取報酬的期間(稱為所需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予以確認。

本公司尚未確定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的影響，惟預計新標準可能導致重大的股權報酬支出。倘本公司採用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就股權報酬以公平價值確認入帳的規定(而非採用APB 25有關內在價值計算法計算)，則備考資料對淨利潤和每股盈利的影響於上文披露。雖然採用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的備考影響可能代表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的影響，但該兩項規定在若干重要方面存在差異。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選擇評估股權報酬的評估模式；假設報酬的沒收率；所需服務期就報酬公平價值的確認方法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就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所選用的過渡方法(如下文所述)。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的本公司財季，並規定須使用經修訂前瞻調整法。根據該方法，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R號適用於其生效日後的新報酬及報酬的修訂、購回或取消。此外，就截至採納日尚未提供的所需服務未償付的報酬部份(例如未歸屬購股權)的薪酬成本，須於餘下所需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有關於採納日未歸屬的薪酬成本須按該等報酬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基準，根據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就備考披露計算。此外，公司可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該方法可適用於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有效的所有過往年度或僅適用於最初採納年度的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倘經修訂追溯調整法適用，則須調整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反映與根據原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規定的該等期間的備考披露一致的將報酬入帳的公平價值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y) 每股收入(虧損)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乃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有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收入(虧損)已計及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相應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計算期內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普通股。

#### (z) 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緊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以股息方式實行1拆10的股份拆細。隨附財務報表內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股份資料，包括關於該等普通股的轉換價及購股權，已作出追溯調整，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3. Motorola 資產收購和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 Motorola, Inc. (「Motorola」) 和其全資附屬公司 Motorola (China) Electronics Limited (「MCEL」) 收購若干資產和承擔若干責任，代價為發行 82,857,143 股可按轉換價每股 0.2087 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 0.01 美元認購 8,285,714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資產收購」)。此外，本公司發行 8,571,429 股可按轉換價每股 0.2087 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 0.01 美元認購 857,143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 30,000,000 美元。本公司與 Motorol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資產收購。

為進行資產收購，本公司與 Motorola 訂立協議，獲得若干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向 Motorola 發行合共 11,428,571 股可按轉換價每股 0.2087 美元轉換為普通股的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 0.01 美元認購 1,142,857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 Motorola 部份達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 Motorola 發行 7,142,857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 0.01 美元認購 714,286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Motorola 完成該特許權協議，並向 Motorola 發行 4,285,714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按每股 0.01 美元認購 428,571 股 D 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4.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的財政狀況和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而釐定各客戶的信貸期。

此外，若干業務關係長久和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所獲的信貸期亦較長。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即期	<b>\$148,502,815</b>	\$74,273,846	\$12,476,422
逾期			
30日內	<b>\$15,901,323</b>	\$16,114,311	\$4,421,174
31至60日	<b>2,656,964</b>	118,220	2,929,532
60日以上	<b>2,127,185</b>	32,140	282,987
	<b>\$169,188,287</b>	\$90,538,517	\$20,110,115

#### 5. 投資

以下為待售的短期證券的概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公司票據	<b>\$10,000,000</b>	\$—	\$—	<b>\$10,000,000</b>
互惠基金	<b>10,277,379</b>	<b>86,805</b>	—	<b>10,364,184</b>
	<b>\$20,277,379</b>	<b>\$86,805</b>	<b>\$—</b>	<b>\$20,364,184</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公平價值
公司債券	\$3,023,938	\$12,462	\$—	\$3,036,400
互惠基金	23,985,420	142,783	—	24,128,203
	\$27,009,358	\$155,245	\$—	\$27,164,603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投資(續)

	成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未變現 收益總額	未變現 虧損總額	
勒束士高息票據	\$10,000,000	\$109,500	\$—	\$10,109,500
公司債券	3,125,414	26,814	—	3,152,228
互惠基金	14,454,852	—	(7,322)	14,447,530
	\$27,580,266	\$136,314	\$(7,322)	\$27,709,258

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持至到期長期債務證券之成本及估計公平值分析如下：

到期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估計公平價值
二至五年內到期	\$3,004,724	\$2,992,1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證券。

### 6.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料	<b>\$39,336,929</b>	\$15,799,636	\$6,315,375
在製品	<b>83,953,481</b>	50,079,252	21,670,790
製成品	<b>20,727,442</b>	4,044,991	11,839,769
	<b>\$144,017,852</b>	\$69,923,879	\$39,825,934

## 7. 待售資產

待售資產指本集團為僱員興建的住宅物業。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十二個月向僱員出售上述房地產。因此，本集團按帳面值32,591,363美元列作待售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僱員售出之住宅物業帳面值為12,089,113美元，並收到現金付款12,778,062美元，獲出售收益688,949美元。其餘1,831,972美元尚待政府批准其銷售後才可獲得。本公司已將未售出之18,670,278美元物業單位重新歸類為廠房及設備，錄得折舊開支累計調整1,155,623美元，乃未售物業單位持續被歸類為廠房及設備時應確認的折舊。管理層已決定重新歸類資產的帳面值並未超過其公平價值。

## 8. 土地使用權，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使用權(50—70年)	<b>\$42,412,453</b>	\$44,136,870	\$50,999,055
減：累計攤銷	<b>(3,214,679)</b>	(2,201,410)	(1,644,763)
	<b>\$39,197,774</b>	\$41,935,460	\$49,354,292

## 9. 廠房和設備，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樓宇	<b>\$203,375,644</b>	\$91,436,319	\$101,796,645
廠務設施、機器和設備	<b>339,852,626</b>	112,611,314	62,704,850
生產機器和設備	<b>2,838,231,084</b>	1,331,916,555	525,826,486
傢俬和辦公設備	<b>51,932,370</b>	27,840,169	18,852,348
運輸設備	<b>1,324,144</b>	769,227	727,565
	<b>3,434,715,868</b>	1,564,573,584	709,907,894
減：累計折舊和攤銷	<b>(772,416,194)</b>	(315,993,086)	(84,346,253)
在建工程	<b>649,624,925</b>	274,983,557	665,347,866
	<b>\$3,311,924,599</b>	\$1,523,564,055	\$1,290,909,507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成本：			
技術	\$5,782,943	\$5,817,442	\$6,677,500
特許權	85,719,858	34,702,500	4,997,500
專利權	4,062,500	4,062,500	4,062,500
	<b>\$95,565,301</b>	\$44,582,442	\$15,737,500
累計攤銷：			
技術	(2,451,817)	(1,218,750)	(990,000)
特許權	(13,637,114)	(870,536)	—
專利權	(1,741,071)	(1,372,691)	—
	<b>(17,830,002)</b>	(3,461,977)	(990,000)
所收購無形資產淨值	<b>\$77,735,299</b>	\$41,120,465	\$14,747,500

####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發行4,285,714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以每股0.01美元認購428,571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 Motorola 授出若干價值為15,000,000美元的特許權（見附註3）。

本公司向一位策略技術夥伴發行914,285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若干價值5,060,256美元的軟件特許權的代價。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其他特許權協議，據此按總代價28,217,249美元收購特許權。

#### 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129,942美元的知識產權開發許可權發行一份可認購57,143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就知識產權開發許可權協議而言，當合約方（「服務供應商」）達到協議中訂明的若干指定目標時，本公司將分階段贖回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達到若干目標後，本公司將向服務供應商分別發行12,343股價值45,09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36,640股價值17,965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份可認購359,3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價值32,387美元。

## 10.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值(續)

### 二零零三年(續)

本公司發行7,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一份可認購714,286股D類可以每股0.01美元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 Motorola 授出若干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特許權(見附註13)。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多份其他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按總代價4,705,000美元收購特許權。

### 二零零二年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技術協議。本公司就若干軟件產品的權利支付現金110,000美元。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技術協議。本公司發行600,000股估計公平價值990,00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交換該策略夥伴開發的加工技術，而該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的開發期間列作開支。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技術特許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支付現金4,750,000美元，並發行83,333股價值約137,50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交換獲得若干特許權。當(i)採用該技術所生產晶圓的累計銷售達到協定的數額；或(ii)本公司呈交登記書登記時，本公司須根據技術特許權轉讓協議額外支付現金250,000美元和發行75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3.00美元。當採用該技術所生產晶圓的累計銷售額達另一數額時，本公司須根據該協議發行833,334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3.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支付現金250,000美元，並發行750,000股公平價值為2,739,853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以達成特定目標。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協議，據此收購設備和技術和專利權，代價為現金15,000,000美元、1,666,667股價值2,750,00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和15,000,000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見附註13)。

全部所收購的技術無形資產一般按5年攤銷。先進技術的特許權按不超過10年的較長期間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攤銷開支分別為14,368,025美元、3,461,977美元和99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將分別約為19,732,972美元、19,732,972美元、18,553,305美元、15,039,744美元和4,676,306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即期	<b>\$307,396,991</b>	\$184,834,802	\$140,368,129
逾期：			
30日內	<b>38,803,625</b>	17,666,570	3,194,757
31至60日	<b>4,351,844</b>	3,397,082	6,764,627
60日以上	<b>13,781,153</b>	5,863,880	3,881,002
	<b>\$364,333,613</b>	\$211,762,334	\$154,208,515

### 12. 已收股東按金及應付股東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向現有和有意投資者收取有關日後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按金。本公司將按金轉換為可換股優先股的部分認購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美元、147,779美元和零美元。

二零零一年間，本公司以50,000,000美元向一位股東收購土地使用權，並且以發行應付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償還22,981,957美元和12,778,797美元，餘額由該股東豁免。

### 13. 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技術轉移協議，據此收購技術及專利權，代價為現金15,000,000美元、發行1,666,667股價值2,750,00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和15,000,000美元的無息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贖回）。本公司已將該份可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的內涵利息折現入帳，直接用於減少票據的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3.69%計算折現，所計得的折現約為971,37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有關折讓攤銷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美元、795,279美元和176,091美元。

## 14. 債項

短期和長期債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a)	<b>\$91,000,000</b>	\$—	\$—
來自政府的短期借貸(b)	—	—	3,624,597
	<b>\$91,000,000</b>	\$—	\$3,624,597
長期債項(c)			
二零零五年	<b>\$191,986,372</b>	\$191,984,230	\$156,490,723
二零零六年	<b>265,267,355</b>	191,984,230	156,490,723
二零零七年	<b>169,273,861</b>	95,992,115	78,245,362
二零零八年	<b>73,280,572</b>	—	—
二零零九年	<b>36,640,286</b>	—	—
	<b>736,448,446</b>	479,960,575	391,226,808
減：於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b>191,986,372</b>	—	—
非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b>\$544,462,074</b>	\$479,960,575	\$391,226,808

##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份短期協議，規定以循環信貸方式可借款不超過210,615,75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根據該等信貸協議借款。根據信貸協議的借款並無抵押。二零零三年年的利息開支約為111,533美元，已資本化，列為在建資產增加。該貸款於二零零三年的平均利率為2.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份短期信貸協議，規定以循環信貸方式可提供的信貸總額不超過25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91,000,000美元，餘下162,0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款。該等信貸協議項下尚未動用的借款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360,071美元，二零零四年貸款利率介乎1.77%至3.57%之間。

## 14. 債項

### (b) 來自政府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投資開發總公司訂立短期免息貸款3,624,597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經已償還。由於管理層相信免息短期借貸的內涵利息折現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流動現金和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本公司並無將上述利息折現入帳。

### (c) 長期債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長期借貸協議432,000,000美元。該信貸可於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計18個月內提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貸款。於二零零四年，該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82%至4.34%。有關利息每半年到期應付。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每期86,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4,014,698美元、12,326,043美元和6,618,541美元，其中分別6,396,254美元、11,921,430美元和6,618,541美元已予資本化，作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零一年，同一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信貸限額人民幣396,960,000元(47,966,446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數提取上述信貸限額。該貸款的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基本利率計算。本金額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分五期每半年償還，每期9,593,289美元。該貸款於二零零四年的年利率為5.02%。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451,885美元、2,354,741美元和428,334美元，其中分別1,134,784美元、2,277,672美元和428,334美元已予資本化，作為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與同一財務機構訂立第二期長期融資安排256,48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數動用該貸款。於二零零四年，該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75%至4.34%。有關利息每半年到期應付。本金額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分七期每半年償還，每期36,640,286美元。二零零四年的利息開支為3,890,105美元，其中並無款項作為二零零四年在建資產增加而予以資本化。

就第二期長期融資安排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民幣信貸限額人民幣235,678,000元(28,476,03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提取上述信貸限額。

長期借貸安排包括財務承諾(定義見該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達到該等承諾。

長期債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為2,024,799,202美元的若干廠房和設備作為抵押。

## 15.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不同的地方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根據有關法規和政府機構的批准，本公司於上海、北京及天津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得累計盈利年度起計五年可獲豁免全數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的外資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則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的所得稅法，包括日本、美國、台灣和歐洲。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因獲分配若干不可扣減股票報酬而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186,044美元。本公司在日本和歐洲的應課稅收入僅有限。

暫時性差異的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暫時性差異可能產生以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和儲備	<b>\$11,824,717</b>	\$328,558	\$16,721,931
保修金儲備	<b>1,875,476</b>	—	—
資本化的利息	—	—	892,210
開辦成本	<b>32,490,503</b>	6,878,762	6,441,242
承前經營虧損淨額	<b>32,216,296</b>	84,473,312	67,282,681
其他	<b>56,622</b>	—	326,917
	<b>\$78,463,614</b>	\$91,680,632	\$91,664,981
暫時性差異可能產生以下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的利息	<b>\$(11,753,459)</b>	\$(5,890,472)	\$—
未變現匯兌收益	—	(275,783)	—
其他	<b>(146,767)</b>	(53,430)	—
	<b>\$(11,900,226)</b>	\$(6,219,685)	\$—

由於預期遞延稅項將於稅務豁免期撥回，因此並無就上述差額記錄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稅務虧損為32,216,296美元，該款項僅在中國產生，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不得再行結轉。

### 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行：

- (1) 95,714,286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認購9,571,429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以向Motorola收購公平價值為335,843,804美元的若干資產並承擔相應責任。入帳時須就D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實際轉換優惠。發售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首先按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於可換股證券與D類認股權證之間分配。隨即計算承諾日期實際兌換價與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所得數額視為派付股息18,839,426美元而確認入帳。
- (2) 914,285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向策略技術夥伴購買公平價值為5,060,256美元的若干軟件特許權。(見附註10)
- (3) 750,000股公平價值為2,739,853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予策略夥伴。(見附註10)
- (4) 12,343股價值45,090美元的B類可換股優先股予服務供應商。(見附註10)
- (5) 3,030,303,000股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 (6) 136,640股公平價值為17,965美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見附註10)
- (7) 23,957,830股公平價值為5,222,180美元的普通股予供應商，以換取獲得若干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發行：

- (1) 向投資者發行179,667,007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和可認購17,966,662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628,034,568美元(已扣除800,000美元的發行成本)，其中105,000,000美元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而尚未收取的認購款項，涉及30,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就應收而尚未收取的認購款項收取105,000,000美元的現金。入帳時須就C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實際轉換優惠。發售C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首先按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於可換股證券與C類認股權證之間分配。隨即計算承諾日期實際兌換價與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所得數額視為派付股息34,585,897美元而確認入帳。

## 16. 股本 (續)

- (2) 發行7,142,857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和可認購714,286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以估計公平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許可權協議作為代價。入帳時須就D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實際轉換優惠。發售D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首先按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於可換股證券與D類認股權證之間分配。隨即計算承諾日期實際兌換價與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所得數額視為派付股息1,942,163美元而確認入帳。
- (3) 向投資者發行332,993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和可認購33,299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代價為1,165,432美元。入帳時須就C類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實際轉換優惠。發售C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首先按相對公平價值基準於可換股證券與C類認股權證之間分配。隨即計算承諾日期實際兌換價與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所得數額視為派付股息588,569美元而確認入帳。
- (4) 向部份僱員發行1,718,858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6,016,072美元。該等股份按低於估計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因此本公司入帳薪酬支出2,707,201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發行：

- (1) 發行99,450,994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110,500,000美元，其中95,500,000美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而尚未收取的認購款項，涉及85,950,859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收取上述應收認購款項其中95,079,969美元的現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420,031美元仍未收取，涉及378,032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取結餘420,031美元。
- (2) 發行42,373,000股A-2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50,000,140美元。
- (3) 發行2,35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購買若干無形資產的部份代價。
- (4) 發行22,500,222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為25,000,000美元。



### 16. 股本(續)

尚未繳款的A類、A-2類、B類、C類及D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在首次公開售股後已自動轉換為合共14,927,787,480股普通股。所有可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已於首次公開售股後自動轉換為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已轉換基準參與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股息分派，惟董事會須已宣派該等股息。倘可換股優先股尚未繳付股款，則本公司不得就其任何普通股股份派發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股款均已獲悉數繳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投票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類可換股優先股、A-2類可換股優先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及D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擁有合共1,302,060,139美元、58,000,162美元、7,050,000美元、686,897,283美元及27,000,000美元的清盤優先權，並擁有與所有普通股相關的優先權。

每股A-1類優先股均屬於獨立類別不可轉讓、無投票權、不可兌換、付息和可贖回的優先股。於緊接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前，本公司已贖回219,499,674股A-1類優先股，總贖回價為2,195美元。

### 17. 購股權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諮詢人或外間服務顧問多種獎勵。根據計劃，上述人士可獲授購股權，可認購998,675,840股普通股和536,566,5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價格一般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的公平市值，而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且一般於4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自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724,297,1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267,516,47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本公司開始完全透過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並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154,389,28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1,162,110,72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 17. 購股權 (續)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透過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本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外間服務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限制股本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已發行111,953,914份限制股本單位，並有343,455,416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

就首次公開售股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取得由獨立估值師重新評估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市值的估值分析。估值師在估值分析中使用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例如收入與市場方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本公司業務進行估值。結果將普通和優先股的市值與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的差額記錄為股份薪酬支出。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乃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授出。因此，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委員會(APB)第25號，批授該等購股權並無產生薪酬支出。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錄得股份薪酬支出約23,930,766美元、11,439,514美元和3,896,927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購股權(續)

購股權變動的概要如下：

	普通股		優先股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29,906,500	\$0.01	18,862,150	\$1.12
已授出	248,413,800	\$0.03	25,893,280	\$1.11
已行使	(68,032,000)	\$0.01	(30,154,250)	\$1.11
已註銷	(19,989,900)	\$0.02	(1,740,090)	\$1.1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90,298,400	\$0.02	12,861,090	\$1.12
已授出	244,001,200	\$0.06	1,289,350	\$1.11
已行使	(12,000,500)	\$0.04	(2,467,900)	\$1.11
已註銷	(41,518,620)	\$0.05	(1,379,200)	\$1.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80,780,480	\$0.04	10,303,340	\$1.12
首次公開售股時由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103,033,400	\$0.11	(10,303,340)	\$1.11
已授出	437,160,230	\$0.19	—	—
已行使	(19,366,689)	\$0.05	—	—
已註銷	(122,921,041)	\$0.1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878,686,380	\$0.10	—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普通股	\$0.17	\$0.13	\$0.04
優先股	—	\$0.70	\$0.55

## 17. 購股權 (續)

下表概列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尚未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普通股：					
0.01美元	102,342,800	6.82年	\$0.01	28,732,650	\$0.01
0.02美元	72,638,840	7.37年	\$0.02	7,409,930	\$0.02
0.05美元	201,317,170	8.09年	\$0.05	10,230,750	\$0.05
0.10－0.11美元	271,527,600	8.38年	\$0.10	47,493,718	\$0.11
0.20－0.28美元	184,792,220	9.45年	\$0.24	125,000	\$0.26
0.31－0.35美元	46,067,750	9.18年	\$0.35	45,466,750	\$0.34
	878,686,380			139,458,798	

## 向非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向外間顧問授出23,960,000份、200,000份和1,300,000份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和零份、15,750份和51,200份可認購優先股的購股權，以換取他們的若干服務。本公司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股份薪酬支出分別約為765,557美元、26,296美元和23,383美元，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b>2.64%</b>	2.94%	3.68%
加權平均購股權合約年期	<b>0.5－4年</b>	4年	4年
波動率	<b>52.45%</b>	67.99%	76.32%
股息率 (僅限於優先股)	—	8%	8%

## 限制股本單位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118,190,824股限制股本單位，其中大部份的歸屬期為4年。限制股本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26,001,981美元，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因此，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錄得薪酬支出3,080,312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且尚未滿歸屬期限限制股本單位總數為111,953,914份。

## 17. 購股權 (續)

### 向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已向 Motorola 授出可認購9,571,428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見附註3及10)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是每股0.01美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行使，但只可在該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27,663,780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預期波動率	57%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1.25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首次公開售股，發售價為每股0.35美元。因此，過期認股權證並未得到行使。

- (2) 根據本公司與 Motorol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許可權購買協議(見附註3及10)，本公司向 Motorola 授出可認購714,286股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是每股0.01美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行使，但只可在該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2,064,419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動率	57%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1.25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首次公開售股，發售價為每股0.35美元。因此，過期認股權證並未得到行使。

17. 購股權 (續)

向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 (續)

-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名股東授出額外認股權證，可認購33,299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是每股0.01美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行使，但只可在該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93,743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動率	57%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1.25年

可認購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持有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同意修訂該類認股權證，即於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該類認股權證將失效。

- (4) 根據本公司與其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訂立的C類可換股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7,966,662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是每股0.01美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行使，但只可在該日前並無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35,551,827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動率	70%
無風險利率	3%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1.50年

本公司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同意修訂該類認股權證，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售股完成後該類認股權證將失效。

## 17. 購股權 (續)

### 其他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知識產權開發許可權協議。該服務供應商給予本公司10年許可權，可於設計若干產品時使用其相關技術。中芯國際將發行可按每股0.35美元認購57,143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作為取得上述許可權的代價。中芯國際將視乎達到若干測試結果、提供若干設計及電路構圖及其他指定的發展目標而發行B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完成若干目標時已授出12,343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36,640股普通股，分別價值45,090美元及17,965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359,3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因此，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價，並於服務供應商完成各項目標前將一直記錄。當完成各項目標時，與完成目標有關的各份認股權證將調整至當時的公平價值。

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32,387美元及129,942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動率	52%	60%
無風險利率	4.1%	4.5%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8.53年	10年

### 向投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部份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訂立並經修訂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按其他投資者(定義見認購協議)所認購的相同條款和條件，認購合共價值35,000,000美元的A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約為5,757,881美元，估計時所使用的假設如下：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動率	60%
無風險利率	3%
預期按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百分比計算的股息率	零
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	0.75年

## 17. 購股權 (續)

### 向投資者授出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投資者以現金代價25,000,000美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2,500,222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剩餘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應收僱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僱員購股權獲提早行使而分別有應收僱員票據總額約391,375美元、36,026,073美元和36,994,608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透過若干僱員償還應收票據及向一間第三方銀行出售應收票據獲得35,245,774美元。該等票據具全數追索權，並以相關普通股和優先股作為抵押。該等票據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不同日期到期，應付年息由3.02%至4.28%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上述票據分別賺取合共約641,173美元、1,223,552美元和669,714美元的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可購回的股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普通股	<b>203,973,224</b>	159,288,650	144,676,450
優先股	<b>零</b>	28,890,560	20,318,093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每股收入(虧損)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基本和攤薄每股收入(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b>\$70,905,406</b>	\$(103,261,129)	\$(102,602,913)
基本和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441,917,246</b>	241,594,670	219,117,580
減：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2,753,729)</b>	(150,611,470)	(138,581,780)
計算每股基本收入(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b>14,199,163,517</b>	90,983,200	80,535,800
攤薄證券的影響：			
已發行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3,070,765,738</b>	—	—
有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2,753,729</b>	—	—
認股權證	<b>102,323,432</b>	—	—
購股權	<b>264,409,484</b>	—	—
限制股本單位	<b>54,977,166</b>	—	—
計算每股攤薄收入(虧損)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b>17,934,393,066</b>	90,983,200	80,535,800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b>\$0.01</b>	\$(1.14)	\$(1.27)
每股攤薄收入(虧損)	<b>\$0.00</b>	\$(1.14)	\$(1.27)

與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相應的普通股乃用庫存股份方式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方式，購股權與認股權證的假定轉換所得款項將用於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公平價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5,769,953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產生潛在攤薄每股收入，但該收入並未計入期內攤薄每股收入的計算，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值。

## 18. 每股收入(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有14,210,425,630股及10,450,524,300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產生潛在攤薄每股虧損，但該虧損並未計入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攤薄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上述年度錄得淨虧損令該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由該等具反攤薄效應的相應普通股組成的證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A類可換股優先股	—	9,549,773,740	9,537,507,860
A-2類可換股優先股	—	423,730,000	423,730,000
B類可換股優先股	—	25,636,360	27,520,000
C類可換股優先股	—	3,180,080,180	—
D類優先股	—	119,789,170	—
可轉換承兌票據	—	—	42,857,140
可認購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623,380	—
可認購C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315,000,000	—
可認購D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11,978,920	—
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b>9,584,403</b>	—	—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b>66,185,550</b>	480,780,480	290,298,400
可認購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	103,033,400	128,610,900
	<b>75,769,953</b>	14,210,425,630	10,450,524,300

## 19. 承諾

### (a) 購買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土地使用權、機器和設備及建造承諾。機器和設備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公司的廠房。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權和完成廠房的建造。

土地使用權	\$7,000,000
建造廠房	127,000,000
機器和設備	419,000,000
	<b>\$553,000,000</b>

## 19. 承諾 (續)

### (b) 投資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承諾投資79,200,000美元於若干合資經營項目。本公司預期此等合資項目的現金注資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

### (c) 版權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和技術協議。合約年期由3至10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者技術或許可權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版權費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6,258,709美元、2,626,916美元和420,545美元。

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本公司與第三者已訂立數項許可權協議，允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者特許使用本公司的技術銷售貨品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版權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分別賺取版權收入336,216美元和零美元，並已作為淨收入計入經營報表中。

### (d)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議定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按年續期。本公司亦向無關連的第三者出租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單位租約亦按年續期。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錄得租金收入總額1,740,283美元、2,059,986美元和1,148,641美元。

### (e)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土地使用權、油箱和其他營運設備，而租期於二零五三年前的不同時間屆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約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截止年份	
二零零五年	\$711,233
二零零六年	684,977
二零零七年	252,708
二零零八年	58,030
二零零九年	58,030
其後	2,669,390
	<b>\$4,434,368</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錄得的經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2,712,909美元、2,744,842美元和2,342,199美元。

## 20. 分部和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半導體服務，並且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披露有關企業分部資料和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長，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和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僅得一個業務分部，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銷售總額：			
美國	<b>\$391,433,443</b>	\$134,080,431	\$15,424,733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台灣）	<b>201,881,809</b>	52,689,834	2,746,284
日本	<b>135,100,765</b>	40,981,995	8,044,122
歐洲	<b>125,596,424</b>	40,251,482	120,000
台灣	<b>120,652,255</b>	97,819,762	23,980,206
	<b>\$974,664,696</b>	\$365,823,504	\$50,315,345

收入來自總部業務所在國家。

本公司幾乎所有主要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

## 21. 主要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和淨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淨銷售額和應收帳款：

	淨收入			應收帳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A	<b>13%</b>	11%	—	<b>8%</b>	21%	—
B	<b>13%</b>	11%	17%	<b>10%</b>	17%	—
C	<b>12%</b>	12%	—	<b>7%</b>	9%	14%
D	<b>11%</b>	8%	—	<b>15%</b>	19%	—
E	<b>10%</b>	12%	1%	<b>6%</b>	11%	—
F	<b>6%</b>	—	—	<b>15%</b>	—	1%
G	<b>5%</b>	10%	25%	<b>8%</b>	2%	—
H	<b>4%</b>	—	—	<b>12%</b>	—	34%

### 22. 訴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台積電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侵犯五項美國專利以及在進行半導體晶圓經營及製造集成電路中的方法不當挪用營業機密。在美國聯邦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駁回違反營業機密的索償後，台積電又在加州高等法院再次提出相同的索償並增加了六項侵犯專利權指控。二零零四年八月，台積電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本公司提出相類營業機密訴訟及三項新的專利權訴訟，並同時在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與其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的三項專利相同的侵犯專利權指控。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台積電達成和解協議，台積電撤回所有台積電與中芯國際之間的法律訴訟案件，包括在美國聯邦法院的，加州州立法院的，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以及在台灣地區法院的所有訴訟案件。按照此和解協議條款，台積電同意對以往的不當使用商業機密之案件不再控訴，惟台積電並不授予中芯國際使用商業機密的許可。而且，雙方訂立專利授權協議，根據此協議，雙方允許對方使用專利組合，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作為協議的組成部份，本公司亦同意支付台積電合共175,000,000美元（前五年每年支付30,000,000美元，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請一外間評估公司鑑定有關知識產權方面協議的公平市值（包括和解前與和解後）。根據評估研究，本公司已將23,200,000美元的和解款作為二零零四年費用進行列賬，並將與獲許可使用專利及營業機密有關的134,100,000美元無形資產列入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中，並在該項技術估計剩餘可用時間內進行攤銷。

### 23. 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本地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和服務年期享有退休福利。中國政府須負責對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保障。本公司須按相等於現有僱員的基本月薪20%至22.5%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則須按相等於基本薪金的6%至8%供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安排的供款額分別約為2,502,521美元、1,464,332美元和951,434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外聘跨境僱員。

## 24. 溢利分派

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淨利潤向一般儲備、企業擴張儲備及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等不可分配儲備作出撥款。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毋須向企業擴張儲備撥款，惟須向一般儲備作出撥款，數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稅後溢利的10%。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則由董事會釐定。

一般儲備用以抵銷日後的額外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為資本。員工福利和獎金儲備乃用於附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張儲備用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擴張，並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轉化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法例釐定的保留盈利撥款。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一般儲備作出的撥款為12,655,906美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則並無就儲備作出撥款。

## 25. 經營收益（虧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營收益（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b>\$695,990</b>	\$134,781	\$34,210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和攤銷	<b>455,947,253</b>	233,037,403	83,975,267
土地使用權攤銷	<b>1,013,269</b>	867,463	561,494
無形資產攤銷	<b>14,368,025</b>	3,461,977	990,000
匯兌虧損	<b>1,446,113</b>	3,418,619	2,325,473
出售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b>(733,822)</b>	(8,029)	—
壞帳撥備（撥回）	<b>990,692</b>	(122,378)	236,851
存貨撇銷	<b>10,506,374</b>	—	16,485,0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88,417,658</b>	\$61,416,841	\$36,142,401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

####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購股權福利	<b>\$221,464</b>	\$5,000	\$3,000
酬金合計	<b>\$221,464</b>	\$5,000	\$3,000

####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袍金	—	—	—
購股權福利	—	—	—
薪金和其他福利	<b>\$190,343</b>	\$191,621	\$179,579
酬金合計	<b>\$190,343</b>	\$191,621	\$179,579

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596美元)	<b>6</b>	11	9
1,000,001港元(128,596美元)至 1,500,000港元(192,894美元)	<b>1</b>	1	1
1,500,001港元(192,894美元)至 2,500,000港元(257,192美元)	<b>1</b>	—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分別向董事授出5,100,000份、零份和5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份購股權獲行使，5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購股權福利乃產生自授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除此以外，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並無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 26.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其中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為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b>\$573,662</b>	\$553,658	\$553,658
花紅	<b>152,490</b>	141,294	102,706
購股權福利	<b>620,060</b>	120,314	54,529
酬金總額	<b>\$1,346,212</b>	\$815,266	\$710,893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28,596美元)	—	—	2
1,000,001港元(128,596美元)至 1,500,000港元(192,894美元)	<b>4</b>	5	3
4,500,001港元(578,681美元)至 5,000,000港元(642,979美元)	<b>1</b>	—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一名董事已拒絕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授出以認購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 27. 股息

視為已派付股息指當若干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低於發行當日根據該證券可轉換的普通股公平市值時，投資者可就該等權益工具優惠價格收取的轉換利益。因此，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指可轉換權益工具實際轉換價與普通股價格的差額。

除上述視為就優先股派付的股息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編撰，而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差異主要涉及可轉換證券和待售資產。

- (i)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要求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工具的負債及股本分類入帳。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出現一項財務負債（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的合約安排）並同時發行一項股本證券（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有權轉換為發行人的優先股）。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證券列為負債。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目的在於交換廠房及設備。因此，就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折讓、廠房及設備成本及股東權益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轉換承兌票據。廠房設備分配成本的增加已於二零零四年全數攤銷。
- (ii)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實益轉換指股本證券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證券所兌換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使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證券的優惠價格利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將可換股證券的實際兌換價與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毋項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iii)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廠房及設備先以成本入帳。根據成本模式，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即使本公司已決定在指定期限出售，機器及設備亦一直折舊。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出售而長期的資產（出售類資產）在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期間列為待售資產。列為待售的長期資產（出售類資產）以帳面值或公平價值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於列為待售資產時不會折舊（攤銷）。重新列為持有及使用的長期資產應單獨用以下較低者計算：(a) 資產（出售類資產）列為待售前根據如資產（出售類資產）一直被列為持有及使用，則可能須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的面值或(b)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公平價值。

因此，待售資產改列為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須作出調整，並且在二零零三年於營運業績報表中記錄有關折舊開支。

二零零四年，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列為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帳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帳且不予折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具有前瞻性，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年度期間。本公司提前採納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第5號，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與美國會計標準的累計差異已於二零零四年撥回。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及股東權益所需的調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所呈報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淨利潤(虧損)	<b>\$70,905,406</b>	\$(103,261,129)	\$(102,602,913)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作出的調整：			
(i) 攤銷可轉換承兌票據的折讓	—	102,749	22,195
(i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 增加的折舊	<b>(124,944)</b>	—	—
(iii) 待售資產的折舊	—	(674,117)	—
(iv) 重新分類未出售待售 資產的折舊	<b>674,117</b>	—	—
(v) 視作已支付的股息	<b>18,839,426</b>	37,116,625	—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虧損)	<b>\$90,294,005</b>	\$(66,715,872)	\$(102,580,718)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計算 每股淨利潤(虧損)	<b>\$0.01</b>	\$(7.33)	\$(12.74)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呈報的股東權益	<b>\$3,109,483,921</b>	\$1,485,115,445	\$870,991,569
(i)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 增加的折舊	<b>(124,944)</b>	—	—
(ii) 承兌票據股本部份的分類	—	1,833,022	1,833,022
(iii) 承兌票據折讓的累計攤銷	<b>124,944</b>	124,944	22,195
(iv) 待售資產的額外折舊	—	(674,117)	—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的股東權益	<b>\$3,109,483,921</b>	\$1,486,399,294	\$872,846,786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待售資產			
呈報數額	<b>\$1,831,972</b>	\$32,591,363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重新分類為			
— 土地使用權淨額	—	(6,744,622)	—
— 廠房設備淨額	—	(25,172,624)	—
額外折舊	—	(674,117)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b>1,831,972</b>	—	—
土地使用權淨額			
呈報數額	<b>39,197,774</b>	41,935,460	49,354,292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6,744,622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b>39,197,774</b>	48,680,082	49,354,292
廠房及設備淨額			
呈報數額	<b>3,311,924,599</b>	1,523,564,055	1,290,909,507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b>(124,944)</b>	—	—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	25,172,624	—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	<b>124,944</b>	124,944	124,944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b>3,311,924,599</b>	1,548,861,623	1,291,034,451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可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流動負債)			
呈報數額	—	15,000,000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列為承兌票據股本部份	—	(1,833,022)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13,166,978	—
可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長期負債)			
呈報數額	—	—	14,204,721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列為承兌票據股本部份	—	—	(1,730,273)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	—	12,474,448
額外已繳股本			
呈報數額	<b>3,289,724,885</b>	1,835,820,085	1,139,760,359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列為承兌票據股本部份	—	1,833,022	1,833,022
視為已派發股息	<b>(18,839,426)</b>	(37,116,625)	—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b>(37,116,625)</b>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b>\$3,233,768,834</b>	\$1,800,536,482	\$1,141,593,381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二年 美元
累計虧絀			
呈報數額	<b>\$136,384,949</b>	\$207,290,355	\$104,029,226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調整			
承兌票據折讓累計攤銷	<b>(124,944)</b>	(124,944)	(22,195)
廠房設備分配成本增加的折舊	<b>124,944</b>	—	—
待售資產額外折舊	—	674,117	—
視作已支付股息	<b>(18,839,426)</b>	(37,116,625)	—
結轉視為已派發股息的往年調整	<b>(37,116,625)</b>	—	—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	<b>80,428,898</b>	170,722,903	104,007,031
其他收入			
呈報數額	<b>7,547,974</b>	6,601,741	13,701,406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調整			
承兌票據折讓攤銷	—	102,749	22,195
待售資產額外折舊	—	(674,117)	—
重新分類未出售待售資產的折舊	<b>674,117</b>	—	—
根據國際財報申報標準	<b>\$8,222,091</b>	\$6,030,373	\$13,723,601

對於購股權的會計處理方法，最近頒佈的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指明以股支薪（例如向僱員發行購股權）的入帳、計算及披露方式。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所有以股支薪必須採用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入帳。當接收及使用貨品及服務時會將開支確認入帳。該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或其後的期間生效。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本公司可採用以下兩種方法其中一種將發行予僱員的以股代薪的薪酬入帳：

**(i) 以內在價值計算法：**

根據內在價值計算法，薪酬開支為授出日期（或其他定值日期）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僱員收購有關股份須付款項的差額（如有）。以股支薪的薪酬開支（如有）在相關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中確認入帳。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 (ii) 公平價值計算法

對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採用的定價模式考慮發出日期的股份價值、行使價、購股權的預計有效期及季度股息的年利率。

根據上述任何一種方式，薪酬開支(如有)在相關服務期(一般為歸屬期)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內在價值法將購股權及薪酬入帳的數額為27,011,078美元(二零零三年：11,439,514美元；二零零二年：3,896,927美元)。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純粹為披露而呈報(請參閱附註2(v))。

倘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編撰財務報表，則本公司亦會採用相同政策將購股權入帳。

除上文所述的差異外，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方面亦有差異。該等差異不會導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有任何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 (a) 存貨價值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存貨均以成本入帳。然而，倘若有證據顯示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所得的可實現淨值會低於其成本，則不論由於實質陳舊、價格水平改變或其他原因，有關差額均確認為當期間的虧損。一般將有關貨品按稱為「市價」而通常較低的價格入帳。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新的成本準則，其後不得因相關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重新提高其入帳價值。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市值是置換成本和可變現價值減一般利潤的較低者。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將存貨按照成本或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屬於估值折讓，其後可因相關事件或情況轉變而撥回。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市值為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及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 (ii) 公平價值計算法 (續)

##### (b) 遞延所得稅 (續)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承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優惠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列為非流動項目。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對於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較可能」不會被動用，惟可能須作出估值扣減。「較可能」指可能性超過50%。

對於遞延稅項的釐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實際生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會計標準規定按照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務法例及稅率釐定。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遞延資產及負債均列為非流動項目。根據美國會計標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 (c) 分部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上市企業須基於業務及地區將業務分為主次兩種方式披露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若干其他指定的資料。決定主要及次要分部是基於企業的業務風險和回報的主次而定。本公司編撰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須在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時採用。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公眾營運企業須按其可呈報營運分部呈報其財務和其他資料。在調動資源和評審工作時，主要決策人員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的企業組織屬於營運部門。美國會計標準容許內部會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定與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呈報的分部並無重大差異。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 (續)

### (ii) 公平價值計算法 (續)

#### (d)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及美國會計標準規定，須就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的金額指假設未完成資產並無開支則可理論上避免的借貸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倘資金乃特別就取得未完成資產而借入，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款額乃釐定為期內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該借貸之短期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當期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不能超過當期實際發生的借貸支出。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將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僅按有關產生的實際開支所產生的實際利息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發現重大會計標準差異。

#### (e) 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申報標準規定，企業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按折現現值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不可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減值虧損。



### 28.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差別(續)

#### (ii) 公平價值計算法(續)

##### (f)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必須按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必須列作開支，而除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該企業須顯示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顯示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會計標準，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發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採掘工業企業獨有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 因創造電腦軟件產品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且技術上可行(即當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的若干成本；及
- 若干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成本。

撇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並無發現重大差異。

##### (g) 現金流量表

美國會計標準與國際財務申報標準的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美國會計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必須列作經營業務，而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已收及已付利息則可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或融資。



助您實現芯片理想

中芯國際 - 上海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www.smics.com](http://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香港 • 日本 • 美國 • 歐洲